

525.9
民國廿六年

國立戲劇學校一覽



張呈藩題



精誠立達

校訓（附說明）

拓自慶世兩夫子周易碑

此吾校校訓也。前二字取義於莊子漁父篇：「不精不誠，不能動人」。後二字取義於論語雍也篇：「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蓋前者切合學習表演戲劇之真諦，後者深符本校培植人材之本旨，故取以爲校訓。吾校諸生朝夕於斯，口誦心維之餘，其亦感於戲劇藝術之難精，本校培植之匪易，而思有以奮然自勉，卓然自立乎！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余上沅敬識



校徽（附說明）

藍地 黃鑄形 白色面具紋 白色「精誠立達」四字校訓

白色象徵「真」 藍色象徵「美」 黃色象徵「善」

木鐸者，古人施教時振之以警衆者也。吾人在家庭有家庭教育，在學校有學校教育，在社會有社會教育：戲劇屬於社會教育。吾人受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為時遠不若社會教育之久；故戲劇在教育上地位之重要，亦遠非他種教育所能及。職是之故，本校用木鐸為校徽，蓋藉以勉勵諸生使其洞悉施教警衆之責任難鉅，應如何身體力行，方能達到社會教育之目的，完成戲劇藝術之使命也。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余上沅敬識

國立戲劇學校



校旗（附說明）

藍地 黃三角 黑鐸形

白面具紋 白字倣宋體

戲劇藝術之最高目的為真美善，本校校旗上用白色者，所以象徵「真」也；用藍色者，所以象徵「美」也；用黃色者，所以象徵「善」也。中有三角，係表示真美善三位一體也。三角中繪鐸者，係表示施教督衆也。木鐸中繪有紋恍若古時演劇所用之面具者，係表示吾人所從事者為戲劇藝術也。鐸形用黑色者，所以象徵「力」也。其旨深，其意顯。吾校諸生宜愛護之，庶幾不負此偉大之校旗焉。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余上沅敬識

國立戲劇學校校歌

沈心工作詞

余上沅先生作歌
高學深先生作曲

我們以故鄉的底蘊，為吾真美學用
我們是國體的分子，正與劇中人相

功，不怕難難不，怕苦去，做能
同，推至小我，指立就，錯成

成藝運動的先鋒，本著國立劇校的精
吸起國魂的靈性，本著國立劇校的精

明，為特道運，勇敢地衝鋒！奮
鬥，振臂發聲，堅強了洪爐！壯

校 旗 歌
(蒙古族正旗旗歌)

会上流作歌

Allegretto Energico

高 音

上 中 音

下 中 音

低 音

钢 琴

校旗飘扬，日影摇摆，向前进，不屈挠，
校旗飘扬，日影摇摆，向前进，不屈挠。

志氣，志氣似天高。校旗飄飄，日影搖搖。
志氣似天高。
志氣似天高。校旗飄飄，日影搖搖。

同學們同學們，同學們，努力趁
同學們同學們，努力
同學們同學們，同學們，努力，努力
同學們，努力趁

年少。 快
趁年少。
趁年少。 快活起同作戲光輝， 快
年少。

開始共把營盤立。 快
開始共把營盤立。 快活起同作戲光輝， 快

西施共招春歌。快圆洁，快圆

西施共招春歌。快圆洁，快圆

西施共招春歌。快圆洁，快圆



洁，快圆洁，快圆洁，快洁，立起来蓬松物舞起来洁。

快蓄起，蓄起，蓄起，蓄起，

洁，快圆洁，快圆洁，快洁，立起来蓬松物舞起来洁。

快蓄起，蓄起，蓄起，蓄起，





天高。松林裏飄飄，日影搖搖，同學們，同學們。
天高。松林裏飄飄，日影搖搖，同學們。



同 孝 倒， 努 力 起 年 少。
 同 孝 倒， 努 力 起 年 少。
 同 孝 倒， 努 力 起 年 少。
 努 力 起 年 少。

Tempo Primo
 無 民 族， 須 把 小 我

Piu andante, ma non troppo
 無 葉 樹 枝， 世 故 昏 惚， 無 民 族， 須 把 小 我

Piu andante, ma non troppo
Tempo Primo

Piu andante

千帆直 推一肩

千帆直 推一肩

見夢是目標

Piu andante

Tempo Primo

挑 快圓始，快圓結，快

挑 快圓起，

挑 快圓結，快圓結，快

快圓結，

Marcato

團結，快團結，精誠，立達，蓬遜動物皆此團結。
奮起，奮起，奮起，
團結，快團結，精誠，立達，蓬遜動物皆此團結。
奮起，奮起，奮起，



校旗飄飄，日影搖搖，向前进，不回憶。
校旗飄飄，日影搖搖，向前进，不回憶。



f



高氣志氣似天高。校旗飄揚日影
志氣似天高。校旗飄揚日影搖搖。

This musical score page contains two staves of music. The top staff is for the vocal part, featuring lyrics in Chinese characters above the notes. The bottom staff is for the piano or accompaniment, showing a harmonic progression. The key signature is F major (one sharp), and the time signature is common time.

奮鬥，同學們，同學們，同學們，努力
同學們，同學們，同學們，同學們，努力
同學們，同學們，同學們，同學們，努力

This section of the musical score continues the vocal line from the previous page. The lyrics "奮鬥，同學們" (Strive, fellow students) are repeated three times. The piano accompaniment provides harmonic support throughout the section.

Piu Allegro

应趁年少。
努力趁年少。
努力趁年少。
趁年少。

Piu Allegro *sforzando ff*

This page contains four staves. The top two staves are for voices, with lyrics in Chinese: '应趁年少。' (should seize youth), '努力趁年少。' (work hard to seize youth), and '努力趁年少。' (work hard to seize youth) again. The bottom two staves are for piano. The tempo is marked 'Piu Allegro' and dynamics include 'sforzando ff'.

This page contains four staves, all of which are for piano. It shows a continuation of the musical piece from the previous page, specifically the piano accompaniment.

目 錄

- 一、校訓（附說明）
- 二、校徽（附說明）
- 三、校旗（附說明）
- 四、校歌
- 五、校旗歌
- 六、國立戲劇學校之創立..... 張道藩（一）
- 七、我們一年半以來的工作..... 余上沅（五）
- 八、國立戲劇學校章程.....（一一一）
- 九、校務委員會簡章.....（一一一）
- 十、組織規程.....（一一四）
- 十一、二十七年度招生簡章.....（二七）
- 十二、二十七年度學曆.....（二八）
- 十三、課程說明.....（三一）
- 十四、學則.....（四〇）
- 十五、校政會議規則.....（四九）
- 十六、教務會議議則.....（五〇）
- 十七、研究實驗部章程.....（五一）

目 錄

二

| | |
|-----------------------|------|
| 十八，設立國外通信研究導師辦法..... | (五四) |
| 十九，教員服務及待遇規則..... | (五五) |
| 二十，職員服務及待遇規則..... | (五七) |
| 二十一，學生管理規則摘要..... | (五八) |
| 二十二，本校建議創辦人現任職務表..... | (六三) |
| 二十三，校務委員履歷及現任職務表..... | (六四) |
| 二十四，現任職員錄..... | (六六) |
| 二十五，現任教員錄..... | (六九) |
| 二十六，特別班修業期滿學生名錄..... | (七四) |
| 二十七，第一屆正科畢業生名錄..... | (七五) |
| 二十八，二年級正科生名錄..... | (七八) |
| 二十九，新制一年級正科生名錄..... | (八〇) |
| 三十，歷屆公演劇目表..... | (八二) |

國立戲劇學校之創立

張道藩

國立戲劇學校成立之後，一般認為戲劇對於文化建設及社會教育有重大關係的人都以為這是近年來一件很值得慶幸的事。但是一般向來認為戲劇不過是一種消遣娛樂的人，就免不了奇怪。他們最大的理由就是在這國難嚴重的時期，為什麼國家還要有這種不急之務？我現在將當時建議中央設立戲劇學校的原文抄錄於後，大家看了或者不至於再有甚麼誤會。

「為建議創設戲劇學校，啟請鑒核興辦事。竊以一國文化之興廢與民族國家之盛衰有密切之關係。強國強民之方雖不止一端，而文化建設實為復興民族國家之重要途徑。然文化事業多不勝舉，必先擇其易於興辦而收效較易且大者着手，方能事半功倍。戲劇事業最合斯旨。戲劇之普通功用，固在開通民智改良風俗，但應用得宜，於宣傳主義，教導民眾，輔助社會教育，均可收極大效力。因戲劇可使民眾於不知不覺之中，由觸於目、入於耳，感動於心，而發生深切之信仰與了解。較之直接宣傳之力，何止倍蓰。故歐美各國莫不視戲劇為輔助社會教育之利器。至於新興之國家，如意德俄諸國，對於戲劇之提倡戲劇教育之重視，皆非他國所能及。國內劇院林立，對於戲劇人材之培植亦甚注重。至若英美法諸國對於戲劇事業之提倡重視，均有悠久之歷史。除由國家設立戲劇專門

國立戲劇學校之創立

二

學校，及在各大學文科中特設戲劇專系，以便研究而資造就人才外，舉凡大都市所在，莫不有國立劇院之設立。各該國民衆對於戲劇之觀念，亦決不只視爲一種娛樂，而以看戲爲受教育之機會。反觀吾國戲劇雖亦有長久之歷史，但以往多被人視爲娛樂之品，議五代伶官傳，即可知中國過去文人對於戲劇之一種鄙視心理，甚至娼優更卒，相提並論，戲劇之在中國可謂不幸之至矣。考其原因，中國戲劇始於鄉傩，在古代本爲酬神之用，人民欲祈福免禍，則演劇以酬神。其後演劇者多爲帝出所豢養，於是戲劇藝術復一變而爲宮廷之點綴。而演員又多爲不學無術之輩，既不被重視復多不知自重，自不能不淪於下陳之列。及至遜清，愈趨愈下，班中習藝生徒，竟成爲王公大臣之玩物，戲劇事業更因此爲人所不齒，遑論其發揚文化及其他高尚之功用乎？此中國舊戲已往之大致情形也。

至於話劇之傳入中國，爲時已二十餘載。最初提倡者，當推春柳社，當時致力於此者多爲品學兼優之士，故對社會曾有相當之貢獻。其後被一般無賴之徒借作標新立異賺錢之工具，竟一變再變而成爲俗不堪耐之文明戲。近數年來，雖不乏有志之士努力提倡，從事改良，但以人才經濟兩感缺乏，故未能獲得良好成績。中央數年以來，對於文化事業之提倡扶持，不遺餘力：對於廣播事業，已有大規模之中央廣播電台；對於電影事業，已有新近完成之中央電影攝影場；對於美術已擬興建國立美術陳列館；對於戲劇雖已有建築國立劇場之決定，但對於戲劇教育尙未能計及（按國立美術陳列館及國立戲劇音樂院，現已在建築之中，本年秋間即可完成）。戲劇既爲宣傳主義，教導民衆及

改良風俗之利器，而戲劇中之話劇，尤足以負此重任。蓋話劇能劇用圖畫，甚至於可因事實上之需要，應用各種方言，作成對話劇本，再佐以人生現實之表演，其感人心之深，當遠甚於偏重歌唱及表演技術之崑曲皮簧。就崑曲皮簧之劇詞，多有過文或過俗之病，復多偏重於有限曲譜之歌唱，及超脫現實生活之固定程式之技術表演，除以純粹戲劇藝術視之者外，欲求普遍觀眾對劇詞完全了解，對劇情完全明白，而受深切之感化，自不可能；其不如話劇之宜於啓迪民智也明甚。況舊戲方面除各地已有職業化之戲班而外，並有各種科班從事造就人才。反視話劇，則既乏職業劇團，又無造就人才之學校，欲求其對於宣傳主義、輔助教育有偉大之貢獻，又何可能？道藩等有鑒及此，特此建議，鈞會請創設一戲劇學校，招考有戲劇天才之學生入校肄業，俾受學術上嚴格之訓練，從事新劇之發展及舊劇之整理。行見數年以後，無論編劇人材，導演人材，演劇人材，或戲劇技術人材，均可漸增。中國近代戲劇運動之基礎可立，而戲劇對於國家社會之功用可見，於吾國現代文化之助，當非淺鮮也。茲特擬就計劃，附呈 諸君。如蒙 採納，即祈指派負責人員着手籌備，以利進行。是否有當，敬祈 整核。敬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這個建議，是在二十四年六月中旬由陳立夫、覃振、褚民誼、焦易堂、馬超俊、段錫朋、洪陸東、王祺、李宗黃、傅汝霖、梁寒操、羅家倫、諸先生及道藩聯名上呈 中央的。後經 中央會商教育部，於七月中批准，准予籌設國立戲劇學校。當時派褚民誼、方治、雷震、張炯、余上沅，及道藩為籌備委

員，並指定道藩爲籌備主任，組織籌備委員會，負責進行籌備事宜。開辦費由中央及教育部分擔；經常費除由教育部擔任三分之二外，其餘由中央補助。

籌備委員會於八月中開始籌備，於九月下旬在南京、上海、北平、武漢等處同時招考新生。南京方面之招生事宜，由籌備委員會及陳治策先生負責辦理。上海則請潘公展、陳大悲、徐早晴、蔣樹勳、徐公美、向培良、徐曼心、凌憲文、應雲衛諸先生辦理；北平則請梁實秋、聞一多、葉公超、顧一樵、馬彥祥諸先生辦理；武漢則請陳通伯、袁昌英、時昭芸、凌叔華、蘇芳林、王家齊諸先生辦理。各地投考者合計約千餘人，結果取錄正取生六十名，備取生三十名。招生事畢，乃準備開學。當由教育部商承中央派褚民誼、方治、聞亦有、雷震、張炳、余上沅及道藩爲校務委員會委員，並指定道藩爲校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同時並由教育部任命余上沅爲校長。復經余校長聘定應雲衛爲教務主任，陳治策、馬彥祥、王家齊，爲專任導師。而此前之國立戲劇學校乃在葉委員楚僑王部長宰經指揮之下，於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在南京薛家巷校址正式成立。校務委員會主任及各委員與校長，都在這一天就職。教務主任及各導師也同日到校。六十名有志研究戲劇藝術的學生也在這一天開始了他們的學業。我們希望這一個日子，不論在中國戲劇史上，或中國文化史上，都能得到牠應佔的地位。而葉委員楚僑，王部長宰挺，及建議創設本校諸先生提倡戲劇教育之功，亦將隨本校而垂諸永久也。

我們一年半以來的工作

余上沅

在提筆敘述一年半以來我們的工作情形以前，心裏充滿了許多感觸：我們民族抗戰的醞釀，抗戰的揭開，抗戰的再接再厲，一一都在我們心頭上浮現着，叫我們熱血止不住沸騰，手指緊握着筆管，頓時感覺到與其寫這麼一段報告，遠不如寫一篇直接可以激發民氣的文字。

但是，我們國立戲劇學校原是在國難期間成立的，牠的目標正在於培植人材，讓他們負荷抗戰宣傳和復興民族的責任，所以這篇報告，實際上可以說是我們兩年多向着這個目標進行的一個檢討。深望社會人士看過這篇報告之後，多多給我們一些指示，好讓我們更鼓舞着精神，來增加我們工作的效能。

本校成立的經過，及當年中央和教育部創設本校的目的，在張道藩先生那篇「國立戲劇學校之創立」裏已經敘述過了。本校成立以後第一年我們的工作情形，在本校民國二十五年的「一覽」裏也詳細報告過了。這次的報告，繼續第一次的「一覽」，時期是從民國二十五年夏天起，到民國二十七年春季止，為時共一年半。——因為去年夏天事實上不能編印，所以延到今年春季。

二十五年夏天編印第一次「一覽」時，正是招考第二屆學生的期間。因為限於經費，尤其是限於我們在南京薛家巷的狹小校舍，招生的名額決定四十名，招考地點也只能以南京一處為限。這次報名投考的

人也不少，經嚴格考試的結果，只錄取了三十五名，內男生二十二名，女生十三名。第一屆舊生原為六十名，但中途有因不堪造就勒令退學和因病休學的，所餘計四十九名。九月一日開學時，新舊生合計八十四名。

教職員方面，這一年略有更動：原任教務主任應雲衡於開學前辭職，改由原任特別班主任陳治策繼任；原任事務主任石蘿華於寒假中辭職，改聘徐孟仁繼任。新聘教員有萬家寶、谷劍塵、吳懷孟、饒孟侃、陶雄、金律聲，及美籍女士海伊迪等。又為使學生知道海外戲劇進展情形起見，特聘國人在歐美各國研究戲劇者為通信研究導師，計有張駿祥、焦菊隱、熊式一、吳邦本、儲安平等五人。專任教員與特約講師，及全體職員，都可詳見後文附錄，這裏不多說了。

二十五年度經費，因學生增加一班，開支較距，乃由校務委員會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每月增撥四百元，教育部每月增撥六百元，其計一千元，每月經費總計四千六百元。

一切校務的進行，同第一年一樣，有校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張道藩先生及各委員繼續隨時規劃指導。校務委員中除了張炯先生於二十六年五月辭職由教育部商承 中央改派陳禮江先生繼任之外，本年內餘無變動。在這裏我個人應該特別感謝張先生和各位校務委員，因為本校的一切進展，全仗他們的熱忱與愛護。

校內各項組織，與第一年完全相同。我們集合重要教職員組織了一個校政會議，經常地檢討已往，

計劃未來，以不斷地求得進步。教務和事務兩方面，也有教務會議和事務會議的設立，由全體教職員分別參加。對於特殊重要工作，又分設委員會，就教職員中聘定專人負責：計有訓導、演出、圖書、出版，四種委員會。我們需要這些組織，無非是要從各方面努力，以求達到本校的目的——「研究戲劇藝術，養成實用戲劇人材，輔助社會教育」。這個工作是多方面的，不是搖籃上課，下課後就了事可以完成的。教導學生如何為學不能單靠課堂作業，教導學生如何做人更不能單靠講堂訓話。我們教職員同人都深知道，我們所負荷的責任是繁重而艱鉅的，我們需要熱忱，智慧，毅力，我們尤其需要愛護學生如同愛護子弟一樣的誠摯；這些我們不但知道，並且我們時常交相勉勵，而實際上都在身體力行了。

本校課程標準，是根據本校目的而定的。在本校的第二年內，一二兩年級的課程，與本校成立時原定的沒有改變。計第一學年有基本表演訓練、排演及公演、舞台工作、化裝術、戲劇概論、國語發音，樂歌、舞蹈、國文、公民，學術講演等課，每星期規定的鐘點有三十六小時，臨時增加的，還不在內。第一學年，我們要學生獲得戲劇藝術的一般基礎；第二學年，我們要他們對戲劇的各部門都有相當的認識，而就性之所近，側重幾門，以圖深造。此外我們為增進學生的學識，除了發表通信研究導師的通信論文之外，還隨時聘請各方面的學者專家蒞校演講。

我們最無辦法的是體育方面：校舍狹小，正如葉楚倫先生所說的蜂窩，想闢一運動場是絕不可能；租地既不成功，結果還只有繼續借用附近的陸軍大學運動場，這當然是不大方便的。

訓導工作，這一年續由訓導委員會擔任。因為我們特別重視這件工作，所以不但全體重要教職員都參加做委員，並且主任委員一席還由校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我們的主要方針，是用激勵的方法，增加學生的自尊心，用感化的方法，促起他們的自覺，讓他們都有自強不息的向上精神，並且認清做人與為學是一個不可分離的整體，因而刻苦奮發，以圖報效國家，服務社會，發揚戲劇藝術。

課外參考同自修，圖書的需要極大，我們第一年所採購的多半屬於戲劇，間及文藝；這一年我們不但加增了一些英文原本的戲劇理論書籍和定期刊物，並在中文書方面加增了許多詞曲與舊劇劇本，以及戲劇與文藝以外的書籍。學生閱覽書籍，由主管人員分類登記，到了每學期終了時製成統計，藉以測知學生的興趣之趨向與增減，以作擔任課業者與訓導者之參考。

在出版方面，我們經常的在中央日報辦了一個「戲劇週刊」（我們應該感謝中央日報社社長程滄波先生的帮助），由教職員和校外的專家撰稿。這個刊物，除了給社會服務以外，還可以指導學生多作研究，訓練他們的寫作能力。又除了每次公演都編印手冊，由全體員生擔任撰稿，以作所演的劇本之介紹而外，這一年我們還刊行了一本「介紹莎士比亞特刊」。

課業與訓育成績的總檢討，就是試演與公演了。試演是把學生平日排練的劇本，以不公開售票的方式演出，公演則是以公開售票的方式演出。這兩個方式的演出，除了檢討成績以外，還可以增加學生舞台經驗，增加學生做人與為學的各方面的訓練。公演並且附帶着有另外一種意義，那就是趁這演會，

本校師生也可以稍為盡一點輔助社會教育的責任。在舉行試演和公演的時候，每一個學生都必導很熟練地運用他已經學得的戲劇藝術的一般基本知識和主要技術；在舉行試演和公演的時候，每一個學生都必須保持他們負責任守紀律吃苦耐勞分工合作的團體精神。

這一年內，從民國二十五年十月起到二十六年六月止，我們舉行過多次試演，十次公演。試演過的戲有「鍍金」（臉皮虛原作，萬家寶改編）、「母親」（高爾基原作，田漢改編）、「漢宮秋」（洪深編），「愛與死」（羅曼羅蘭原著，王家齊改編）——以上四劇由本校導師萬家寶、馬彥祥、王家齊分別導演；「獄」（凌頤強之湘等編）。「職業圈內」（文治平編）。「開演之前」（嚴恭編）。「魔鬼的降臨」（吳英年編）。「從夜半到清晨」（黃海編）——以上五劇的編者都是本校二年級學生，導演也由二年級學生洗羣、劉巍、董心銘、吳英年、程南秋分別擔任。在二十五年十月十八本校一週年紀念日，除了其他節目之外，我們還借中正堂重演了一次張道藩改編的「狄四娘」，招待來賓。

本校第一年下學期曾舉行過六屆公演；在這第二年內，共舉行十次公演，略誌如下：（一）第七屆公演，於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九、三十，卅一日三天假南京中正堂舉行，共演四場，劇目為「戲」與「自救」及「視察專員」，票價收入，悉充作獻機恭祝 諸委員長壽辰之用，又加演「視察專員」一場，專為招待教育部電化教育訓練班學生；（二）旅行鐵江公演，於十一月六日至十日在鐵江大舞台，由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江蘇省分會暨江蘇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主辦舉行，劇目為「救」與「自救」，「視察

專員」，「狄四娘」，各演三場，共六場；（三）本校師生慰勞遠前敵將士公演，於十二月五六兩日假中正堂舉行，劇目為「母親」，「東北之家」，「鍍金」，「紅燈籠」，由校務委員及全體師生分飾劇中角色，其演三場，票價收入悉數匯往前方；（四）第八屆公演「青龍潭」，於十二月二十四至二十六，假南京世界大戲院舉行，共演六場；（五）第九屆公演「國民公敵」，於二十六年一月七日至九日假世界大戲院舉行，共演六場；（六）第十屆公演「爭強」，於一月十四日至十六日假世界大戲院舉行，共演六場；（七）參加教育部第二次全國美術展覽會公演，於四月十日在國民大會堂舉行，劇目為「鍍金」與「自救」，共演二場；又四月十八日在中央大學禮堂公演一場，參加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十週年紀念會；（八）第十一屆公演「日出」，於四月廿三至廿八日假中正堂舉行，共演七場；（九）第十二屆公演「黑地獄」，於六月十一至十三日假中正堂舉行，共演四場；（十）第十三屆公演（即第一屆畢業公演）莎士比亞的「威尼斯商人」，於六月十八日起假中正堂舉行，共演九場。總計各次公演，觀眾達四萬人。

關於劇場選擇的困難，無自建劇場的困難，公演時須令全體學生都有機會表演因而發生腳色不易支配的困難，在上期本校「二覽」裏都已說過。這些困難，在這一年中，還是繼續存在。不過經我們多方努力，大致都逐漸有了辦法。劇本之編製，本校員生也有了好幾種作品，其最著的有張道藩先生的「最後關頭」和萬家寶先生用「曹禺」筆名所發表的「原野」。自建劇場問題，經校務委員會特別努力，在南京

珠江路勘定了一處空地，需價約一萬數千元，經呈准。中央撥款五千元教育部撥款一萬元，作為購置這塊基地，以備建築劇場之用。劇場設計草圖，又經託由趙深和李揚安兩先生分別製成，以供參考。後來因為基地售主內部中途發生糾紛，以致沒有成交。角色支配的困難也減低了，因為二年級生是分組的，當然表演組的學生在表演上工作更加繁重，其他各組的工作比較輕省，而同時又能收分工合作之效。

二十六年六月底，第一屆學生習滿兩學年課程，舉行畢業試驗，乃由校呈請中央暨教育部派員監考。考試成績及格照章准予畢業者，計共四十四名。遂於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假中正堂舉行畢業典禮，除本校校務委員，教職員，學生而外，參加觀禮者有教育部代表，市黨部代表，市政府代表，和學生家長與男女來賓多人。由校長，校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各代表訓詞，來賓演說，畢業生代表致答詞，發給畢業證書與獎狀，奏樂，攝影，而散。於是本校乃有四十四名經過嚴格訓練，準備負起本校使命用戲劇藝術去報效國家的畢業生。這些畢業生在畢業以前就有若干機關向學校預約，聘任服務，但因暑假中抗戰局面展開，一部分不能實現，實現的有武漢十餘人，福州三人，鎮江一人，其他各處十餘人。其餘則留校入研究實驗部繼續研究，以求深造。

本校目的計有三項，關於「養成實用戲劇人材」，平日的教導學生都以此為目標；關於「輔助社會教育」，平日的公演和各項出版品都以此為目標；惟有「研究戲劇藝術」一項，平日進行的各項工作還嫌只能顧到基本部分，較為高深的部分大家都無暇顧到。因此特由校務委員會議決設置「研究實驗部」

並呈准主管機關，定於二十六年度開始實行。後經聘定向培良先生為該部主任，負責籌備一切。

爲了上節所述的理由，我們覺得學生程度必須逐漸提高，並且還訂了一個步驟，希望本校在數年以後改成專科學校，并附設高中與更高等的研究實驗部。第一步改革便是把學生修業期限，由二年改爲三年，以免功課擁擠，在二年內不能融化。三年新制的課程也比二年舊制的要詳盡些。這個修改學生修業期間的辦法，經提請校務委員會通過，並呈請中央暨教育部批准，定於二十六年度開始實行。

訓導事宜，經呈准主管機關自二十六年度起設置訓導處，以專責成，並聘定廖季登先生為主任。以前設置的訓導委員會，以及其他各委員會，均行取消，務求職責集中，使校務機構更加靈便。

校舍與劇場的建築，也經呈准教育部，定于二十六年度內撥款興工。

第三屆招生事務，也按預定日期在進行之中。

在二十六年度開始之日，正是本校懷抱着許多希望之時。但從蘆溝橋事件發生以後，本校的進行，自然要變更原定計劃，另作側重抗敵宣傳的工作了。

以上是民國二十五年度（二十五年七月至二十六年七月）的本校工作概況。

：

：

二十六年七月，第三屆招生考試開始，本屆報名及考試地點分爲南京、北平、武漢三處。考試日期定在八月二日，三處同時舉行。因爲當時的情形特殊，交通又不便利，所以南京武漢兩處一共錄取了三

十六名，將餘額二十四名留與北平。後來因為蘆溝橋戰事發生，北平招生始終未能舉行，所以在長沙和重慶又各續招了一次，共錄取二十一名。本年度新制一年級學生合計五十七名，內男生三十六名，女生二十一名。舊制二年級生原有三十五名，但有因成績欠佳勒令退學者，有因故休學者，有為交通所阻不能到校者，故本年實到學生二十名；連同新生合計七十名，另研習生十五名。

本年度經費，經政府核定為每月六千元，但至九月份即改按七折發放。本校本年度事業增多，經費之拮据，可以想見；幸能一本撙節原旨，且同人均能含辛茹苦，始能勉強維持。

此時我們一方面招考新生，籌備新學年的各種校務，一方面已然看得見最後關頭的來臨了。因此我們不能不有宣傳工作的準備，要在民族抗戰局面展開以後，用戲劇藝術去報效國家。一部分的員生則與中國文藝社合作，組織劇團，預備開赴前線，從事宣傳。大部分員生則奉中央暨教育部令組織「非常時期巡回公演劇團」，由校務委員會主任委員任團長，校長任副團長，分批由京出發，或由本校通知選出自發，到長沙集中。

九月一日劇團長沙辦事處成立，除了因交通上實難啓程的之外，暑假返里的員生也陸續來到。我們馬上開始排戲。劇目選定張道藩先生的「最後關頭」，於同月二十八日起在長沙民衆大禮堂公演，共演六場。觀眾其約六千餘人。接着第二次的公演在雙十節又借民衆大禮堂舉行了，劇目是「毀家紓難」（本校畢業生文治半編）、「炸藥」（本校教員王思曾改編）、「反正」（本校畢業生沈羣編），這次也演了六場。

我們一年半以來的工作

觀眾依然極其踴躍。這兩次都特別招待傷兵，藉資慰勞。因為兩次的成績都很好，在當地加增了各界對抗戰的興奮，並且還加增了他們對戲劇更深切的認識。

九月一日是我們原定的開學之期，我們並不因為抗敵工作緊張而偏廢學生課業。在原定上課期中，除了加強排戲之外，還擇定了幾種理論功課，照常講授。不久由校呈准教育部，於十月十八本校成立二週年紀念日，正式在長沙稻穀倉三號臨時校址開學上課，研究實驗部也於此時正式成立，一切校務都入常軌。為了適合非常時期的需要，課目稍有改變，理論的功課除了「戰時學術講演」之外，都減輕了很多，而實習功課則特別加重。在編劇、演劇，以及戲劇服務諸方面，在全體員生合作之下，我們在二十六年九月至十二月，四個月中有了特殊的紀錄，今畧述于后。

在「最後關頭」與「三個抗敵獨幕劇」之公演的中間，十月二日是一個值得紀念的日子——在長沙有我們的街頭劇第一次出現。劇目是教職員與研習生集體合作的「流亡者之歌」，表演地點是民衆俱樂部廣場和天心閣公園廣場；這破紀錄的演出轟動了長沙的民衆，不期而聚者不下數千人。這一次奠定了我們街頭公演的基礎，也奠定了在長沙公演街頭劇的基礎。

因為第一次街頭劇的成功，在很短的時期內，我們趕着編排了三個街頭劇，繼續在長沙市區街頭及四鄉輪流演出，壁畫展覽與宣傳演講，同時并行；三劇是「瘋了的母親」（二年級學生駱文宏等編），「覺悟」（二年級學生李慶華等編），「香姐」（二年級學生張逸生改編）。

十一月中旬，研究實驗部全體研習生由該部主任率領，繼續巡迴宣傳工作，從長沙出發，以南嶺為終點，行程一個月，經過瀏陽，泉溪市，劍山，南嶺，衡山縣，易俗河，湘潭等地。每到一地，即由全團團員分赴黨政當局，文化機關，宣傳團體訪問，就訪問所得，按當地文化情形，實施工作。在各地民教館，縣黨部，舊廟宇，或民衆聚集之處，舉行慰勞傷兵宣傳抗敵公演，街頭宣傳劇，及宣傳演講；觀衆之踴躍，超出預料以外。同時展覽抗敵壁畫，尤為動人。並在各地舉行抗戰戲劇宣傳問題座談會，討論一切具體問題，或對當地學校及宣傳團體作宣傳劇技術上的指導。除在衡陽因本校劇團之力，聯合各抗敵宣傳團體，產生了衡陽藝術界抗敵工作協會收獲最豐之外，各方面也都得到了良好的效果。這一次巡迴宣傳所播下的種子，據報告後來都滋長起來，在各地放了燦爛的花，我們極為欣慰。

同時本校與中國文藝社合組抗敵劇團的一部份員生，自八月中起即從南京出發至徐州，又轉赴蘇皖贛鄂各省巡迴，作抗敵宣傳工作，所演劇本有張道藩先生編著之「最後關頭」與「殺敵報國」王家齊先生之「國債」等，其十幾個戲。每到一處，均收到空前效果及各地之熱烈歡迎。江西省黨政當局，并致函本校請求允許抗敵劇團在該省作較長時間的勾留。如此工作六個月，至寒假中方告結束。

留在長沙的全體學生，除了照常上課，舉行試演之外，亦隨時致力於宣傳工作。又在長沙「力報」出版「戰時戲劇週刊」，以資公開討論各項問題。同時為應抗戰戲劇團體的需要，由本校員生合力編纂戰時戲劇小叢書，陸續出版，在一個月內，出版了八種，名稱如下：「炸藥」，「瘋了的母親」，「覺

我們一年半以來的工作

我們一年半以來的工作

一六

「橋」，「殺敵報國」，「反正」，「流亡者之歌」，「香姐」，「拆橋」。全國各地函索者極衆，都一寄贈，好讓宣傳工作更加便利。

十二月初本校舉行在湘第三次大規模的公演，選定了四個獨幕劇，即「瘋了的母親」，「香姐」，「警號」，「東北之家」。同時並招待負傷將士，共演三日。

不久我們覺得我們的工作方式有改革的必要，我們覺悟到偌大的湖南，僅靠我們國立劇校一個團體來作這種工作，效率是絕對不夠的。我們需要全湖南的學校和團體同我們聯合起來一塊兒幹。我們詳細計劃之後，決定了一個步驟和方法。第一步我們毛遂自薦，向全長沙市的大中學發了一封信，大意說：「處此抗戰時期，宣傳工作極端重要，本校為國內唯一戲劇學府，自應努力抗敵宣傳工作。數月以來，孜孜致力之結果，深感自身力量之薄弱，亟願聯合全省學校，共同努力。唯宣傳技術，各校或尚未盡嫻熟，本校擬派遣劇隊，前赴各校舉行宣傳劇示範表演，並舉行講演與座談，藉資輔導。即請指定時間通知本校，俾利進行」云云。在長沙一市發了六七十封信，獲信定期舉行示範表演的有四十餘校，本校均順序一一辦理。工作方式是先由本校導師發表演講，說明宣傳劇之重要與作法大意，及示範表演的希望，然後舉行表演，表演後由觀眾自由參加，與本校員生代表舉行座談會，討論宣傳劇技術上的種種問題，及劇團組織方法，推廣宣傳工作方法，總期我們的示範工作，可以發生遠大的影響。各學校的宣傳團體之組織，因此加增很多，並且在最短期間，都有了實際的工作表現。本校還是繼續和他們取得聯絡，

不斷地派人去訪問，或在工作上派人作技術上的輔導，並且勸他們以縣為單位組織起來，以便寒假回鄉去推行。

這種工作顯然地被當地黨政當局所注意，所以在十二月下旬，湖南省黨政當局主辦的全省戰時服務及民衆訓練之各種訓練，其中都有戲劇宣傳一門，都請由本校擔任訓練。參加本門訓練的前後共約數千人，都聚精會神的受課，得到很好的成績。雖然不久我們就離開了湖南，然而這許多偉大的力量，我們是可以想像到他們的發展的。無疑地這是我們在湘工作數月中一個最大的收穫。

二十七年到了，寒假開始，同時抗戰情勢益趨嚴重，本校乃決定利用假期，仍組織巡迴劇團，出發工作。我們包僱了五隻帆船，於一月初離開長沙，沿江西上。坐帆船是我們一個新的經驗，最便利的是每天可以停船上岸，從事我們的宣傳工作；演講、街頭劇、舞台劇，都舉行過。我們走的是內河，所經過的全是比較偏僻的小縣，在這裏我們見到了我們內地的同胞；他們的樸質天真，他們的愛國赤忱，隨時都給我們莫大的鼓勵。這樣的一路旅行，一面工作，走了二十三天。現在姑舉安鄉為例，以見一斑。

一月九日下午一時，舟泊湖南安鄉縣，全體員生登岸工作，先在北門外公共諸育場表演街頭劇「瘋了的母親」，觀眾圍了數匝，不下千人，多被感動下淚。至該劇演完，仍然徘徊不去。於是我們又接演「香姐」，觀眾情緒更趨熱烈，遂同呼口號而散。當晚復應當地黨政當局的要求，在公共劇院中表演了三個舞台獨幕劇，雖是臨時在街頭通知，仍然全院滿座，毫無隙地。演完之後，已近深夜，安鄉縣黨部

我們一年半以來的工作

我們一年半以來的工作

一八

及人民抗敵移機會，復約往舉行座談會，討論抗敵宣傳之種種具體問題，至夜深才打着援籠火把，送我們到江邊回船。在安鄉的情形，是我們行船期間印象最深的一處，其他各縣鎮因停船的早晚不同，天氣的晴雨不同，工作上雖略有差異，但大致上是相似的，不一一贅敍了。

一月二十三日，到了宜昌。多謝湖北省第六區指導專員黃寶實先生，他為我們預先準備一切；省立宜昌小學校長王用五先生把校舍的一部借給我們做辦事處和宿舍，亦極令人感謝。經過幾天的接洽，乃由指導專員辦公處主辦，我們表演了三天勞軍抗敵公演，在宣傳和演劇水準上都給了當地一個很深的印象。

二月中旬到了萬縣，受到當地熱烈的招待，在短短的十幾天內，舉行了兩次公演。第一次是行裝甫卸，適逢當地舉行第七戰區劉湘司令官的追悼大會，萬縣縣黨部即要求本校參加公演。本校雖因當時船運擁擠，係分批動身，已到萬縣者不過十餘人，不但角色不齊，即演劇用品也絲毫未帶，可是我們還是答應了他們。在喘息未定疲憊不堪之中，我們連夜趕排了「東北之家」，即於次日在大會中上演。隨後各批陸續到達，即與萬縣抗敵後援會合作，舉行兩天抗敵勞軍公演，觀眾雲集，盛況空前。同時我們在當地川東日報，萬州日報，川東晚報，三報上，發表抗敵宣傳演劇專刊，以便在文字方面來加增我們的力量。此外，每日還表演街頭劇，並幫助當地劇社演出抗敵劇本。

二月下旬我們到達了重慶。因為二十六年度第二學期已遙開學之期，即應早日上課，以便學生補齊

課業。乃呈准主管機關，覓定上清寺街民房為校舍，於二月二十八日開學上課。事先進行校內人員之調整補充，計教務主任陳治策因病辭職，改聘專任導師萬家寶兼任，事務主任徐孟仁辭職，改聘楊子戒繼任，研究實驗部主任向培良辭職，改聘賀孟斧繼任，專任導師谷劍塵辭職，改聘閻哲吾繼任；此外，兼任教員向係就地聘請，本學期聘請之兼任教員計有張平羣（擔任西洋戲劇史及近代西洋戲劇），陳子展（擔任中國戲劇史），陳白塵（擔任劇本選讀及文藝概論），金毅（擔任化裝術），方令孺葉聖陶（擔任國文），孫本文（擔任社會問題）。又校務委員雷震先生于三月辭職，由教育部改聘章益先生繼任。在這一本「一覽」出版之時，上課業經很久，同時對於抗戰宣傳及實習公演也舉行過多次了。這一學期的報告，留待下期「一覽」陳述，茲不多敍。

近年自中央提倡戲劇運動以來，其進展之速，已經一一見諸事實。國內各大都市戲劇運動之如火如荼，固無論矣，即邊省內地之中，戲劇運動也正如春苗怒長，方興未艾。即如福州一地，話劇原不發達，去年夏季本校應閩省立民衆教育處王衍康處長之請，派定本校畢業生鳳飛，吳英年，及高級生陳新民等往該地從事戲劇宣傳及訓練工作，至今將及一年。從他們的報告和當地報章的記載裏，知道戲劇運動在福建全省的表現，已經有了驚人的成績，已經樹下了牢不可拔的根基。又湖北省話劇原只武漢一地較為發達，但自抗戰開始以後，湖北省當局為應付非常局面，對全省民衆作普遍的抗日宣傳起見，成立了湖北省非常時期宣傳委員會，將戲劇一項列為重要部門，聘定本校畢業生洗羣擔任該項訓練：訓練

完成的學生，已下鄉從事抗戰宣傳工作。以上係擇其一二舉筆者，其餘本校研習生及一二年級新舊學生因戰事關係，交通修阻，不能返校受課者，尤多就地從事戲劇抗敵宣傳，或參加義勇軍或游擊隊，以戲劇宣傳方式，作英勇的抗戰工作。本校時常接到他們的工作報告，並於宣傳技術與宣傳材料上隨時加以指示與供給。這些學生的學籍，本校均予保留，希望將來他們帶着這偉大時代中所得到的實際經驗，回到本校來，進取更高深的成就。

：

：

：

：

回顧這一年半以來，本校正處在民族危機之中，幸賴主管機關的督促，地方政府和黨部的帮助，校務委員會的指導，校中同人的合作，社會人士的愛護，始能照常進行，並且還能夠對於抗敵宣傳稍盡棉薄，這是不能不萬分感謝的。在個人方面，除了張濟藩先生時常的熱忱指導，我們應該特別敬致感佩之外，葉委員楚倫，陳委員果夫，陳委員立夫，邵部長力子，王部長世杰諸先生的指教扶持，更令人銘感無既。在湘開學時又得當地省黨部及教育廳諸機關的輔導，各界人士的贊助，以及賴特派委員鍾和朱廳長經農的指導，都叫我們欽感。我們到了重慶以後，所得到的指導與幫助，亦極令人心感，將來再一總道謝。更願各機關和諸位先生繼續地給我們指導與輔助，使本校更加發展，幸甚幸甚。

國立戲劇學校章程

第一條 本校定名爲國立戲劇學校由中央宣傳部及教育部會同管理之

第二條 本校以研究戲劇藝術養成實用戲劇人材輔助社會教育爲宗旨

第三條 本校設於首都

第四條 本校除設正科外得因實際需要加設研究實驗部其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本校招收初級中學或初中以上學校畢業生但須經入學試驗及格方准入學

第六條 本校正科生修業年限定爲三年

第七條 本校課程標準另訂之

第八條 本校設校務委員會由中央宣傳部及教育部會派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并指定一人爲主任委員
校務委員會職權如下

一 決定本校重要章制

二 決定本校教育方針

三 議決本校課程

國立戲劇學校章程

四 製定本校預算審核本校決算

五 決定本校臨時發生之重大事件

六 決定其他重要興革事項

第九條 本校設校長一人綜理全校校務由中央宣傳部及教育部會派之校長為校務委員會當然委員

第十條 本校設教務訓導事務三處各處設主任一人由校長提經校務委員會通過聘任之各處主任承校長之命辦理各該處事務各處組織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校因實際之需要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免納學費及講義費

第十三條 學生如因犯規被開除或中途自行退學時須照本校規定賠償損失

第十四條 本章程經呈報中央宣傳部及教育部核准後施行

校務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國立戲劇學校章程第八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決定本校重要章制

二 決定本校教育方針

三 議決本校課程

四 製定本校預算審核本校決算

五 決定本校臨時發生之重大事件

六 議決其他重要興革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當然主席主任委員因故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以全體委員之過半數為法定人數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請學校之教職員列席報告

第八條 本委員會會設秘書一人由校長兼任之掌管本委員會一切文件

第九條 本委員會遇必要時得設各種分委員會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委員會呈准中央宣傳部及教育部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呈經中央宣傳部及教育部核准後施行

組織規程（附組織系統表）

- 第一條 本校定名爲國立戲劇學校（英文譯名定爲THE NATIONAL ACADEMY OF DRAMATIC ARTS）
- 第二條 本校以研究戲劇藝術養成實用戲劇人材輔助社會教育爲宗旨
- 第三條 本校設於首都
- 第四條 本校正科生修業期限定爲三年
- 第五條 本校應事實上之需要得設研究實驗部其辦法另定之
- 第六條 本校設校務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由教育部會商中央宣傳部委派之（校長爲當然委員）並指定一人爲主任委員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爲主席
- 第七條 校務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 決定本校重要章制
 - 二 決定本校教育方針
 - 三 議決本校課程
 - 四 製定本校預算審核本校決算
 - 五 決定本校臨時發生之重大事件

六 決定其他重要興革事項

校務委員會簡章另定之

第八條 本校設校長一人總管全校校務由教育部會商中央宣傳部委派之

第九條 本校設教務主任訓導主任事務主任及研究實驗部主任各一人秉承校長處理各該處部事務由校長提出校務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

第十條 本校設專任導師專任講師兼任講師特約講師及助教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一條 本校設教務處訓導處事務處及研究實驗部置職員若干人由校長派充之

第十二條 本校設校政會議審議一切校務行政及訓導演出等事宜以校長教務主任訓導主任事務主任研究實驗部主任及由校長指定之教職員二人至四人組織之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必要時得請校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參加會議

第十三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審議一切教務以教務主任及全體教員組織之開會時以教務主任為主席必要時得請校長參加會議

第十四條 本校辦事實上之需要得隨時設置各種委員會

第十五條 各處部辦事細則及各種會議規則另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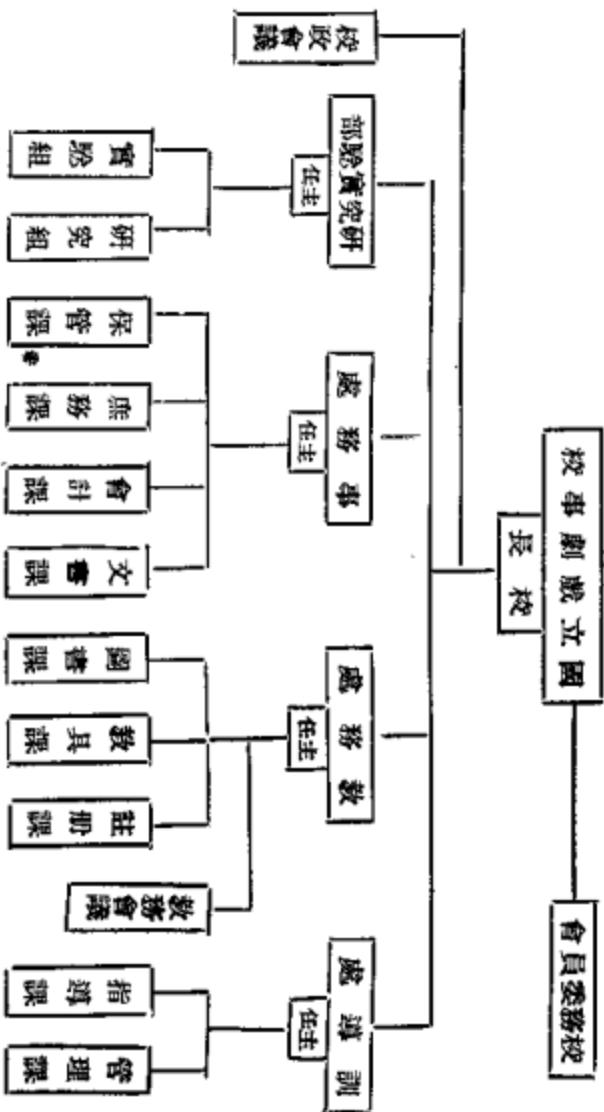
第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校政會議提請校務委員會修改之

組織規範

112

第十七條 本規程經校務委員會核准施行

表 統 系 織 組



二十七年度招生簡章

(一) 招考名額 第一年級正科生六十名

(二) 投考資格 不限性別年齡但須(1)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2)有同等學力且具有話劇天才及經驗(本項資格錄取名額不得超過本屆招生總額五分之一)

(三) 考試科目 (1) 聲音表情 (2) 姿態表情 (3) 國文 (4) 國語學習能力 (5) 英語 (6) 口試 (7) 體格檢查 (第(1)(2)兩項均有預先指定之材料在報名後發給第(7)項由本校指定醫生檢查體格檢查費歸學生自理)

(四) 考試辦法 分初試覆試二種初試不及格者不得參與覆試

(五) 報名手續 先至本校招生處填寫報名單後再繳下列各項 (1) 報名費壹元 (2) 四寸半身相片三張(上列兩項無論錄取與否概不發還) (3) 畢業文憑或修業證

(六) 入學費用 學費講義費體育費均免繳至於膳宿費制服費醫藥費及其他各費均歸學生自理

(七) 修業期限 修業期限定為三年期滿後考試成績及格由本校給予畢業證書

(八) 報名日期 七月二十日起至三十一日止

(九) 考試日期 八月一日至四日為初試期間覆試期間臨時公佈

二十七年學曆

二八

(十) 報名及考試地點 重慶上清寺街一百四十號本校成都四川大學濱口教育部辦事處

(十一) 開學日期 九月一日

二十七年學曆

| 年 | 月 | 日 | 星期 | 事 | 由 | 儀式 | 報告或參加校外紀念會 | 休 | 假 |
|-----|---|-------|-----|------------|-------------|----|-----------------|-----|---|
| 廿七 | 八 | 一 | 一 | 學年開始 | | | | | |
| | 八 | 廿 | 六 | 先烈廖仲愷先生紀念日 | | | 派代表參加黨政機關召集之紀念會 | 不休假 | |
| | 八 | 廿 | 七 | 孔子誕生紀念日 | | | | | |
| | 九 | 一 | 四 | 第一學期開始註冊開始 | 舉行 | | | | |
| | 九 | 三 | 六 | 註冊截止開始上課 | | | | | |
| 十 | 九 | 一 | 五 |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 | | | | | |
| 十一 | 九 | 廿 | 一 | 三 | 先烈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 | 同 | 派代表參加黨政機關召集之紀念會 | 不休假 | |
| 十二 | 一 | 國慶紀念日 | 舉行 | 講演中華民族開國史 | 前 | | | | |
| | | | | | | | | | |
| 不休假 | 休 | 休 | 不休假 | 不休假 | 不休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十八 | 六 |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 | | 派代表參加黨政機關召集之紀念會 | 不休假 |
| 三 | 廿九 | 三 | 革命先烈紀念日 | | 派代表參加黨政機關召集之紀念會 | 休 假 |
| 四 | 一 | 六 | 春假開始 | | | |
| 四 | 八 | 六 | 春假期滿上課 | | | |
| 四 | 十二 | 三 | 清黨紀念 | | 派代表參加黨政機關召集之紀念會 | 不休假 |
| 五 | 五 | 五 | 革命政府成立紀念日 | 舉行 講演 | 總理就非常大總統原因及護法精神 | 不休假 |
| 五 | 九 | 二 | 國恥紀念日 | 舉行 | 講演五九國恥始末 | 不休假 |
| 五 | 十二 | 五 | 胡展堂先生逝世紀念 | | | |
| 五 | 十八 | 四 | 先烈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 | 舉行 講演 | 鴉片禍國情形 | 不休假 |
| 六 | 三 | 六 | 禁煙紀念日 | 派代表參加黨政機關召集之紀念會 | | |
| 六 | 十六 | 五 |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 | 派代表參加黨政機關召集之紀念會 | | |
| 五 | 廿三 | 五 | 學期考試開始 | | | |
| 六 | 卅 | | 學期終了 | | | |

| | | | |
|----|---|-----|-------------|
| 七 | 一 | 六 | 暑假開始 |
| 七 | 九 | 日 |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
| 卅二 | 一 | 舉行 | 講演國民革命軍經過史略 |
| 七 | 一 | 不休假 | 學年終了 |

課程說明

本校以「研究戲劇藝術，養成實用戲劇人材，輔助社會教育」為宗旨；各課程之支配，即以此為標準。在此三學年中，取循序漸進，理論與實習並重辦法，以期水到渠成，學生畢業後，皆學有專長，堪為國家服務。

第一學年學生，多係高中程度，一般智識尚未充實，故一面授以專門技術，其基本課程有排演、化裝、國語發音、舞台燈光、樂歌、舞蹈、等課，一面設置戲劇概論、劇本選讀、近代西洋戲劇、國文、社會科學、東西思想及文化、英語、等課，俾學生在普通學識上得以養成自求上進之基礎，在專門學識上得以獲到繼續研究之門徑。

第二學年專門課程較多，實習工作亦較重，務使每一學生對於戲劇理論、戲劇歷史、表演、編劇、裝置、舞台燈光、演出、諸方面，俱能獲得較深之了解；復設國文、英語、樂歌、舞蹈、諸課，繼繼第

課程說明

三二

一學年・作進一步之訓練。

第三學年側重實習，同時對於戲劇各主要部門，分別詳作精密之探討，務使每一學生除對戲劇藝術得到全部了解外，並專攻一技，以圖深造。在此一學年中，學生應隨時學行公演，俾資體驗，而即以輔助社會教育焉。

第一學年

每週共計三十六小時 二十四單位

排演

每週十小時 六・五單位

本課程由教員講授表演基本技術，並指導實習，如登台常識，呼吸法、舞台發音法、聲音表情法、姿態動作法、劇中人物個性分析法等，均用個別訓練方式，及團體訓練方式實施訓練。再摘取中外各劇為材料，由教員領導學生作精細之排練。總期學生每人均有平均作充分實習之機會。上學期舉行試演，下學期舉行公演，以期獲得舞台經驗。本課程需要課外自修時間。

化裝術

每週二小時 一・〇單位

本課程由教員領導學生除實習各種化裝技術（如青年化裝術、中年化裝術、老年化裝術、特殊人物化裝術）外，並練習製備各種化裝用品。

國語發音

每週一小時 ○・五單位

本課程意在糾正學生之方言方音，使學生將來之舞台用語完全以國音為標準。由教員講授國音發音

法，注音符號，字調，詞調，語調，及其各種變化，並選讀劇本，以資練習。本課程需要課外自修時間。

戲劇概論 每週二小時 二・〇單位

本課程用有系統的方法，講述戲劇之普通知識，如戲劇之概念，戲劇之發展，戲劇與其他藝術之關係，戲劇與人生，戲劇與科學，戲劇與文學，戲劇與民衆，戲劇之內含，及戲劇之型類等，務期學生對於戲劇知識得一正確瞭解。學生聽講時須記筆記。

劇本選讀 每週二小時 二・〇單位

本課程由教員選定近代中外名劇作為劇本，講授各劇作者之平生，並對各劇本作詳細之分析，如社會背景、劇本思想、結構、對話、及人物描寫等。此外並另行指定劇本，使學生作課外閱讀。本課程意在養成學生欣賞劇本及研究戲劇之能力。

近代西洋戲劇 每週二小時 二・〇單位

本課程講述自易卜生以來近代西洋劇作家之生平，思想，著作內容，及貢獻，對於各劇作家所處之社會環境，其所代表之派別，及現代西洋戲劇之潮流，亦均加以分析。其目的在使學生對於近代西洋戲劇得一有系統之認識，並培養其自動研讀之能力。學生聽講時須記筆記。

舞台燈光 每週二小時 一・〇單位

課程說明

三四

本課程由教員講授電學原理與應用，並令實習；更進一步講授燈光對於光、影、色，在舞台裝置上之效能，暨西洋各燈光藝術家之貢獻，俾學生能於實驗之中，獲得運用之妙。學生除聽講記筆記之外，並須作習題。

樂歌

每週二小時 一・〇單位

本課程訓練學生練習音樂，以爲舞台聲音表情之基礎；並教授學生歌唱，講授音樂普通學理，培養學生音樂興趣。

舞蹈

每週二小時 一・〇單位

本課程意在鍛鍊學生身體，促成筋肉之美麗的表現，由教員領導學生實習各種舞蹈。

國文

每週三小時 二・〇單位

本課程由教員選定各型類及各時代之代表作品，作較詳之講解與分析（所選之作品以白話佔三分之二，文言佔三分之一爲標準），並指定課外讀物，以期養成學生欣賞文學之能力。又由教員講授作文及修辭方法，並令學生在課堂作文（命題範圍宜令學生試作各種型類之習作，並試作與戲劇有關之各種應用文）。

英語

每週四小時 二・〇單位

本課程除由教員選定課本講授外，並教授與戲劇有關之材料，以期養成學生之閱讀與會話之能力。

並補助其瞭解各種戲劇名詞。

社會科學（上學期） 每週二小時 一・五單位

本課程由教員講授社會科學之各方面，使學生對於人生，對於社會，對於生活，均有較廣之知識與了解。學生聽講時須記筆記。

東西思想及文化（下學期）

本課程由教員選授東西各國自古迄今文化與思想之內容及主要派別，使學生對世界文化與思想得到一般認識。學生聽講時須記筆記。

劇場服務 每週二小時 一・五單位

本課程由教員指導學生學習舞台工作各方面之技術，與劇場服務之方法，並於本校舉行試演及公演時派定學生在劇場前後台服務，並監督之。學生成績，以其服務之勤慎程度決定之。

第二學年 每週共計三十五小時 二十七單位

排演 每週十小時 七・五單位

本課程由教員指導學生排演各類劇本，第一學期以獨幕劇為主，第二學期以多幕劇為主。本課程重質不重量，務使每生均有擔任腳色之機會。除舉行試演外，並有公演，以增經驗。本課程需要多量自修時間。

中國戲劇史

每週二小時 二・〇單位

本課程講述中國戲劇之起源，演變，流派，及其近代所受西洋戲劇之影響。學生除聽講時須記筆記外，並由教員指定參考書按期由學生繳呈割記。

西洋戲劇史

每週二小時 二・〇單位

本課程講述西洋戲劇之起源，戲劇之演進，並分析當時之環境，及演變中之前因後果。遇有特殊時代及特殊作家，則作更詳密之講述，對於代表名著，並予以詳細之分析。學生除聽講時須記筆記外，並由教員指定參攷書按期由學生繳呈割記。

編劇技術

每週二小時 二・〇單位

本課程講述劇本編製之各種技巧，並指導學生編製「劇情綱要」及練習「改編法」。學生聽講時須記筆記。下學期並在教員指導之下，編製劇本，由教員詳加批改。

舞台裝置

每週二小時 二・〇單位

本課程除講述劇場建築之演變，舞台裝置學之起源，演進，近代舞台裝置學之各流派外，並講述舞台裝置之理論與方法。學生除聽講時筆記外，並須作習題。

演出法

每週二小時 二・〇單位

本課程由教員講述演出之理論與實例，舉凡演出時各部門工作之分配與綜合，演出者之責任，及導

演者、設計者、演員、與夫其他舞台工作人員之職務，俱在討論與舉例之列。關於劇場之建築、劇場之經營、劇團之組織、劇務之管理，亦均討論及之。學生除於聽講時筆記外，並須作習題。

舞台燈光 每週二小時 一・〇單位

本課程由教員講授電學原理與應用，并令實習；更進一步講授燈光實於光、影、色，在舞台裝置上之效能，暨西洋各燈光藝術家之貢獻，俾學生能於實驗之中，曉得運用之妙。學生除聽講筆記外，並須作習題。

樂歌 每週二小時 一・〇單位

本課程除於上學期繼續教授樂歌外，並於下學期選擇簡單之短歌劇，指導學生練習。

舞蹈 每週二小時 一・〇單位

本課程除繼續第一學年學習較多之各種舞蹈外，並指導學生練習戲劇中之節奏的動作，與含有舞蹈之話劇。

國文 每週二小時 一・五單位

本課程以三分之一之時間講授高深之文言文，與現代白話之代表作品，以三分之一之時間與學生討論文藝上之各種問題，以三分之一之時間習作與戲劇有關之各種應用文（如戲劇批評，公演宣傳，劇情說明，及公牘等）。

課程說明

課程說明

三八

英語

每週三小時 二・〇單位

三八

本課程除選授與戲劇有關之英文外，並選授淺近之英文獨幕劇與長劇。
應用心理學（上學期）每週二小時

一・五單位

本課程講述應用心理學上之各種問題及其對於戲劇之關係。學生聽講時須記筆記。
東西思想及其文化（下學期）

本課程由教員選授東西各國自古迄今文化與思想之內容及主要派別，使學生對世界文化與思想得到一般認識，學生聽講時須記筆記。

劇場服務 每週二小時 一・五單位

本課程由教員指導學生學習舞台工作各方面之技術，與劇場服務之方法，並於本校舉行試演及公演時派定學生在劇場前後台服務，並監督之。學生成績，以其服務之勤慎程度決定之。

第二學年 每週至少三十小時 二十單位

表演研究（選） 每週二小時 三・〇單位

凡選修本課程者，應受教員之指導，作以下數種工作：（一）鍛練身體（如體操運動每日早晚深呼吸練習，拳術）；（二）學習特殊表演技能（如比劍，跳舞，騎馬，游泳）；（三）名劇中練段練習各種不同人物之表演法；（四）練習唸劇；（五）表演理論之研究。

劇本編製（選）

每週二小時 三・〇單位

學生在教員指導之下，試作劇本。在一學年內，各生至少須各作一獨幕劇，一多幕劇，由教員詳細批改。

演出研究（選）

每週二小時 三・〇單位

本課程除由教員領導研究各種劇本不同之演出技術（如悲劇，喜劇，寫實劇，寫意劇，兒童劇，露天劇，歷史劇，農村劇）外，並由學生實地擔任各項演出職務，以資練習，而增經驗。

裝置設計（選）

每週二小時 三・〇單位

本課程由教員指導學生繼續研究各種裝置問題，並製作各種模型。本校試演及公演時之裝置設計，亦應由學生擔任，以資實驗。

注意：以上四課程經教務主任及各該課教員之許可，學生得任選一門。

又以上四課程須互相取得聯繫，共作技術上與人事上之合作。如本校某次試演或公演，得由「編劇組」供給劇本，由「演出組」擔任導演與管理，由「裝置組」任設計，由「表演組」組任演。

畢業製作

每週二小時 四・〇單位

各生應照所選入之組，自選題目，經由各組教員許可後，從事「畢業製作」，於第一學期終了時交驗作品大綱，第二學期之四月初旬繳初稿，五月底繳成稿。凡是項製作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課程說明

四〇

表演及公演

每週共約二十八小時

九・〇單位

劇場服務

四・〇單位

由教員指定工作，規定時間，在教員指導之下，籌備並舉行公演。

學則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校於每學年始業前招考一年級新生其入學規則訂定如左

(一) 入學資格 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均得投考

(1)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2) 有同等學力且具有話劇天才及經驗者(本項資格錄取名額不得超過每屆招生總額五分之

二一)

(二) 入學試驗 具上列資格之學生須經入學試驗及格方得錄取其試驗材料方法在試驗前厘定公

布之

(三) 體格檢查 經入學試驗及格之學生須經體格檢查合格後方准入學

(四) 報考手續 報考時應向招考處辦理下列手續

(1) 填具考生登記表

(2) 呈繳畢業文憑或修業證書

(3) 呈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三張

(4) 呈繳報名費一元

(五) 入學手續 已經錄取之新生入學時除照章呈繳應納各費外應向註冊課辦理下列手續

(1) 填具入學志願書

(2) 填具保證書

第二章 費用

第二條 本校學生費用規定如左

(一) 學費 免繳

(二) 講義費 免繳

(三) 實驗費 免繳

(四) 體育費 免繳

(五) 宿費 每學期繳納五元

(六) 制服及舞蹈服裝費 入校時預繳七元(有餘發還不足補繳)

(七) 賠償費 入學時預繳三元(有餘畢業時發還不足隨時補繳)

(八) 謄 費 由學生自理

(九) 藥藥費 由學生自理

第三章 註冊

第三條 本校學生入學時須按下列規定手續註冊

(一) 至教務處註冊課報到其欲走讀者並須填具走讀生登記表

(二) 至事務處會計課繳納各項費用

(三) 憑繳費收據再至註冊課註冊填具學籍表領取入學證

第四條 註冊日期以開學後三日內為限如因病或特別事故不能來校註冊者應迅即呈繳證明文件經審核

第五條 凡逾規定註冊限期而在一星期內到校註冊者在本學期未註冊以前本校已授之課該生概作缺席

論

第六條 在逾規定期限一星期後既未到校註冊又不請假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七條 學生所填具之入學志願書及保證書經本校審查確實無誤其註冊方為有效

第四章 試驗及成績

八條 本校試驗分「臨時」「學期」「學年」「畢業」四種

(一) 臨時試驗由教員隨時舉行

(二) 學期試驗於每學期終舉行

(三) 學年試驗於每學年終舉行

(四) 畢業試驗於修業期滿時舉行

第九條 本校學業成績分左列五等

甲 八十分以上

乙 七十分至七十九分

丙 六十分至六十九分

丁 五十分至五十九分

戊 五十分以下

第十條 本校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最高分數丙等以上（六十分以上）為及格丁等以下（不及六十分）為不及格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每學年各科成績總平均在六十分以上者得升級但具有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之情形者

應依照各該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各科成績有在五十分以下者須由教務主任指定限期將各該科補修完畢補考及格後方准升級或畢業但具有第十四條情形者應依照該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留級

(一) 每學年各科成績總平均不及格而在五十分以上者

(二) 每學年各科成績在六十分以下之門數達應修門數三分之一者

(三) 每學年各科成績在六十分以下之單位數達應修單位數四分之一者

(四) 每學年各科成績在五十分以下之門數達應修門數四分之一者

(五) 每學年各科成績在五十分以下之單位數達應修單位數五分之一者

第十四條 本校學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 每學期或每學年各科成績總平均在五十分以下者

(二) 每學期或每學年各科成績在六十分以下之門數達應修門數二分之一者

(三) 每學期或每學年各科成績在六十分以下之單位數達應修單位數三分之一者

(四) 每學期或每學年各科成績在五十分以下之門數達應修門數三分之一者

(五) 每學期或每學年各科成績在五十分以下之單位數達應修單位數四分之一者

第十五條 本校學生補考辦法如左

(一) 本校學生每學期各科成績有不及格而在五十分以上者得補考一次補考後仍不及格者得由教務主任指定限期將各該門功課補修完畢試驗及格後方准升級或畢業但具有第十四條之情形者應依照該條規定辦理

(二)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如親喪疾病等)未能參與學期學年或學業試驗者得請求補考

(三) 學生請求補考經教務主任審查核准後得領取補考證填明科目請求教員簽字許可交存註冊課方為有效

(四) 凡不照上列(二)(三)項手續辦理者概以零分計算不得補考

(五) 補考日期由教務處臨時規定之

(六) 補考成績概以九折計算

第五章 請假缺課及曠課

第十六條 本校學生請假依下列各項手續辦理

(一) 學生請假缺席在一日以內者應至訓導處填寫請假單及缺席各科時數表經由訓導處核准

(二) 學生請假缺席在一日以上三日以內者須向訓導處以書面陳述理由填寫請假單及缺席各科時數表經由訓導主任核准

(三) 請假缺席在三日以上者須向訓導處以書面陳述理由附呈證明文件填寫請假單及缺席各科時

數表經由訓導主任核准

(四) 學生請假除重要事故(如親喪疾病等)外不得逾一星期

(五) 已經核准之假期不得任意延長如必須續假者須再辦理續假手續其未滿假期而先行上課者須向

訓導處聲明更正

(六) 凡開課後請假逾一學期上課日數三分之一者即令休學

第十七條 凡學生因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其處理辦法如左

(一) 一學期中每一科目缺課每四小時扣該科學期總分數一分

(一) 缺課時數逾每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與該科學期試驗須經教務主任指定限期將該科

補修完畢後試驗及格方准升級或畢業

(三) 一學期中缺課總數達二十小時者除在各該科分別扣分外並扣學期總平均分數一分

第十八條 凡學生不請假而缺席者為曠課其處理辦法如左

(一) 一學期中每一科目曠課每二小時扣該科學期總成績分數一分

(二) 曠課時數逾每科授課時數四分之一者不得參與該科學期試驗須經教務主任指定限期補修完畢
試驗及格後方得升級或畢業

(三) 一學期曠課總數達十小時者除在各該科分別扣分外並扣學期總平均分數二分

(四)一學期內曠課總數達該學期授課時數四分之一者即令退學

第十九條 本校學生於上課時遲到或早退合計四次時即作缺課一小時計算

第六章 休學退學及開除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因不得已事故於規定期限內不能到校上課者得自請休學但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令其休學

(一)開學後請假逾一學期上課日數三分之一者

(二)患傳染病於最短期間難期痊愈經醫生認為有礙公共衛生者

第廿一條 學生自請休學須向教務主任陳明理由轉呈校長核准

第廿二條 學生休學以一學年為限逾期不到校者作為退學

第廿三條 新生入校未滿一學期者不得自請休學

第廿四條 本校學生在校並無過失而因不得已學故不能繼續求學者得自請退學但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本校得令其退學

(一)犯有第十四條所規定之任何一項者

(二)一學期內曠課總數達該學期授課時數四分之一者

(三)休學期限已滿仍未到校者

(四) 違犯校規經本校認為應令退學者

第廿五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行開除學籍

(一) 所繳畢業證書及其他項證明文件經查明有偽造或借用情事者

(二) 品行不端損害校譽或違犯校規經本校認為應即開除學籍者

(三) 經記大過三次或小過九次者

第廿六條 凡本校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均不得復學并須按本校定章賠償損失

第七章 嘉獎

第廿七條 凡本校學生操行素優而有特殊成績者得依照下列各項獎勵之

(一) 級獎狀

(二) 級獎章

(三) 級獎學金

第廿八條 本校學生如犯過失除情節較重者應按第二十四條二十五條之規定辦理外其情節較輕者依開下列各項懲戒之

(一) 口頭訓誡

(二) 書面訓誡

(三) 記小過

(四) 記大過

(五) 留校察看

第廿九條 凡記小過一次者除公佈外並扣學期總平均分數三分記小過九次或大過三次者依照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辦理凡經留校察看者除扣該學期學期總平均分數七分外如再犯任何過失時即令其退學或開除學籍

第八章 修業年限科目單位及學業

第三十條 本校修業年限定為三年

第卅一條 本校科目係按其分量之輕重計算單位其辦法另行厘定公條之

第卅二條 本校學生在修業期間須習滿本校規定之科目單位方可畢業

第卅三條 本校畢業證書應按照規定手續呈請教育部核准蓋印於應納各費及圖書公物繳清後方得領取

第九章 附則

第卅四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委員會核准施行

校政會議規則

- 第一條 本會議根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設置之
- 第二條 本會議以校長教務主任訓導主任事務主任研究實驗部主任及由校長指定之教職員二人至四人組織之必要時得請校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參加會議
- 第三條 本會議審議本校一切校務行政及訓導演出諸事宜
- 第四條 本會議開會時以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就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為臨時主席
- 第五條 本會議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會議須有規定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
- 第七條 本會議議案須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通過
- 第八條 本會議一切議決案由校長分配執行之遇必要時須先呈准校務委員會然後執行
- 第九條 本規則經校務委員會核准施行

教務會議規則

- 第一條 本會議根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設置之
- 第二條 本會議以教務主任及全體教員組織之必要時得請校長參加會議
- 第三條 本會議審議本校一切教務

第四條 本會議開會時以教務主任爲當然主席教務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就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五條 本會議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議須有規定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

第七條 本會議議案須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通過

第八條 本會議一切議決案由教務主任分配執行之遇必要時須先呈准校政會議然後執行

第九條 本規則經校政會議核准施行

研究實驗部章程 千年一度起本部暫行停辦

第一條 本校爲使本校正科畢業生及對戲劇已有相當造詣者得研究實驗之機會以資深造起日特設研究實驗部（以下簡稱本部）

第二條 本部事業範圍如左

- 一 研究各種關於戲劇藝術之問題
- 二 編譯劇本及有關戲劇之刊物

三 舉行戲劇公演

研究實驗部章程

研究實驗部章程

五二

第三條 本部設主任一人秉承校長處理全部事務由校長提請校務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
第四條 本部設指導委員會處理左列事項

一 訂定本部研究實驗計劃

二 擬訂本部經常費及每次公演經費之預算

三 選定本部公演之劇本

四 對公演之戲劇於公演前作最後之決定

第五條 本部指導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除本校校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校長教務主任本部主任為當然

委員外其餘由校長於本校導師或重要職員中聘請擔任之以校長為主任委員

指導委員會決定之重要事項須提請校務委員會核准後方發生效力
指導委員會之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部主任之下設研究實驗兩組其職掌如左

一 研究組 辦理關於本部劇本之編譯刊物之編輯及有關戲劇藝術各種問題之研討等事宜

二 實驗組 辦理關於本部公演各種設計導演演員支配及公演時舞台工作與管理等事宜

第七條 各組設組長一人幹事二人至六人由主任商承校長任用之組長商承主任指導各幹事辦理各該組

事務

第八條 本部因事實之需要得收受研習生若干人分別擔任部內研究實驗工作凡本校正科畢業生或對戲劇已有相當研究願加入本部為研習生者須填具志願書經甄別合格由校務委員會核准後方得入本部為研習生

研究期間以半年為一單位其章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校學生經本校之指定等隨時派至研究實驗部實習

第十條 本部研習生由本部每人按月給予基本生活費參拾元其服務較多成績優良者另由本部酌給獎金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部研習生應絕對遵守下列各項

- 一 絶對服從主任及導演或所屬組長之指揮
- 二 絶對不得拒絕所指定擔任之工作
- 三 絶對不得拒絕擔任何等演員或自己選擇擔任何種演員
- 四 事前非得本部之許可絕對不得參加校外戲劇表演或任何戲劇活動

第十二條 本部研習生如有違犯左列情事之一者主任即應報告校長提請校務委員會取消其研習生資格

- 一 不服從主任導演或組長之指揮者
- 二 言論行為不檢或犯重大過失有妨害本校之名譽事業或權利者

研究實驗部章程

三 不切實努力於指定工作者

四 能力薄弱不能勝任所擔任之工作者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校校務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校務委員會通過呈准備案之日起施行

設立國外通信研究導師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使學生明瞭國外戲劇之近況及獲得專家之指導起見特設國外通信研究導師（以下簡稱通信導師）若干席

第二條 通信導師暫以本國人在國外研究戲劇者為限

第三條 通信導師應由校長推薦提出校務委員會通過後聘請之任期一年經續聘得連任

第四條 通信導師隨時用通訊方式向學生作學術或其他與戲劇有關之講演不拘篇幅但每學期至少二次

本校接到是項講稿後除向學生公布外得酌量在本校刊物中發表之

第五條 通信導師如右著作發表經本校之同意得用「國立戲劇學校國外通信研究導師」名義

第六條 通信導師暫為名譽職不致酬金

第七條 本校之狀況應隨時通知通信導師以通聲息通信導師得對本校之進展提出建議以供採擇

第八條 本辦法得由校長提請校務委員會核定修改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委員會通過施行

教員服務及待遇規則

第一條 教員對於所任教課應負完全責任如有需要商榷之處由教務會議決定之

第二條 教務會議開會時教員均應出席

第三條 教員應按照所規定之期限鐘點及教務處所排定之課程時間準時上課

第四條 教員如遇疾病或事故不得已必須缺課時應先通知教務處請假以便佈告其缺席在一星期以上者應自覺負責代理人且應取得教務主任之同意（薪資由教員自理）請假在一月以上者得由本校斟酌情形另聘教員擔任之

第五條 本校教員分專任導師專任講師兼任講師特約講師及助教五種

(一) 專任導師——每週授課十四小時至十八小時月薪一百六十元至二百六十元任期一年

(二) 專任講師——每週授課十小時至十五小時月薪一百元至二百元任期一年

(三) 兼任講師——每週授課時數於聘定期限規定之月薪按每小時二元至三元計算自到校授課時起至學年試驗終了時為止暑假期內不致酬

教員服務及待遇規則

教員服務及待遇規則

五六

(四)特約講師——由本校隨時約請按每小時三元至五元計算

(五)助教——工作及任期均於聘定期規定之月薪三十元至八十元

第六條 專任教員如在本校兼任職員本校得減少其授課時數或(及)增加月薪其辦法於聘定期規定之

第七條 專任導師或專任教員在校外兼職時須以不妨礙在本校之職務為原則並須事前徵得本校同意

第八條 教員因特種原因本校認為事實上不便繼續任職者得解除其聘約

第九條 教員於授課時間外應負隨時指導學生研究討論考察之責

第十條 教員對於所授課程如應編撰講義者須於講授前一星期將講義原稿送交教務處繕印

第十一條 教員須負責考查學生品性行為及學業成績之責任於每月及學期終報告教務處

第十二條 教員於授課時須負責檢查學生出席缺席之責

第十三條 考查成績分平時試驗及學期試驗兩種平時試驗由各教員於授課時間內酌量行之但至少每學期

須舉行二次學期試驗由教務處按照學曆規定時間公布舉行之

第十四條 平時試驗及學期試驗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概以在教室試驗為原則教員負監試及閱卷之責

第十五條 專任導師及專任教員於寒暑假內遇學校有事(如招生監試閱卷等)須請其襄助時應負到校襄

助之責

第十六條 本規則得由校長提請校務委員會隨時修正之

職員服務及待遇規則

第一條 職員應忠誠服務

第二條 職員不得在校外兼職

第三條 職員有不稱職或不需要時得由校長辭退之

第四條 職員辦公時間除星期日及例假外每日以八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五條 職員遇有不得已事故得呈請主管人給假逾三日者須經校長核准請人代理

第六條 職員暑假以一月為限寒假以十日為限其在暑假寒假中服務者得於開學後設法補給之

第七條 職員薪俸於每月月底發給不得先期支借

第八條 職員薪俸分下列各級

| 職別 辦事員 | 等級 主任 | 第一級 100 | 第二級 80 | 第三級 70 | 第四級 60 | 第五級 50 | 第六級 40 |
|-----------|----------|------------|-----------|-----------|-----------|-----------|-----------|
| | | 200 | 180 | 160 | 140 | 120 | 100 |

| | |
|----|-----|
| 書記 | 助理員 |
| 50 | 50 |
| 40 | 40 |
| 35 | 35 |
| 30 | 30 |
| 25 | 25 |
| 20 | 20 |

第九條 職員初任時其薪俸由校長就前條所列批定之

第十條 職員薪俸每年以十二個月計算

第十一條 職員薪俸自到校之日起支至離職之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規則得由校長提請校務委員會隨時修正之

學生管理規則摘要

(一) 教室規則摘要

- (一) 學生聞上課鈴聲後立即順序入教室就坐肅候教員上課除講義筆記簿及上課必需物品外其他書籍報章等物概不得携入教室
- (二) 學生在上課時須端坐靜聽不得假寐或有其他不規則之態度行爲
- (三) 學生在上課時不得私自談話嬉戲或閱讀與該課無關之書籍及抄寫與該課無關之文字
- (四) 學生在上課時應各守座次不許擅自交換如有特殊理由經教務處核准者不在此例

(五) 上課點名後非向教員聲請允許後不得私自早退

(六) 上課時須衣服整潔樸素並不准戴帽

(七) 學生有不遵守本規則者經查明屬實後定即處罰

(八) 本規則經校長核准後公佈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教務處呈准校長修改之

(二) 宿舍規則摘要

- (一) 學生領得寄宿證經事務處填定宿舍鋪位號數後即憑寄宿證由校工搬運行李入舍住宿
- (二) 入舍時須遵守填定之鋪位號數住宿不得任意調換
- (三) 住宿舍概不准在宿舍內會客及允許外賓或親屬在舍留宿或留餐
- (四) 宿舍內所設傢俱等件須着意愛護如有損壞照價賠償
- (五) 凡違禁及危險物品一概嚴禁攜帶入舍
- (六) 凡珍貴物品不准攜帶入舍若携有多數銀錢應交本校會計課代為保管如不還照例有遺失本校概不負責
- (七) 住學生規定每日上午六時半起床十時半熄燈就寢(公演時期內起床及就寢時間再行臨時通告)
- (八) 住學生非經准假不得外宿
- (九) 就寢後不准私燃燈燭及高聲談唱

責

學生管理規則摘要

- (十) 男生不准擅入女生宿舍女生亦不准擅入男生宿舍
- (十一) 舍內須靜肅整齊清潔如喧譁跳躍嬉打追逐及被擰衣物任其凌亂不整或隨地拋棄菓壳碎屑任意唾涕等均在嚴禁之列
- (十二) 住宿生不准在室內燒煮食物并禁止攜帶汽爐油燈等物入舍
- (十三) 各室電燈不准私換燈泡并不得私自接線加燈或接用電力作他項用途
- (十四) 住宿生嚴禁有賭博飲酒及二人共宿一鋪等事
- (十五) 一切不正當或反動之圖書嚴禁攜帶入舍必要時得由訓導處呈請校長核准後施行檢查
- (十六) 舍內不准有含有政治意味之集會結社
- (十七) 住宿生往來因件必要時由訓導處呈請校長核准後施行檢查
- (十八) 住宿生不得在舍內用膳但因特殊情形核准者不在此例
- (十九) 凡發現患有重大傳染病之住宿生須速即離舍就醫非診治全愈後不准入舍住宿
- (二十) 舍內門窗玻璃不准曝晒衣服或用物掩蔽并禁止向窗外潑水
- (廿一) 凡係一切不正常行為或妨害他人之舉動均在嚴禁之列
- (廿二) 在規定自習時間內(下午七時至九時半)不得有閒談偷睡或玩奏樂器等事
- (廿三) 宿舍內得由訓導處派員隨時巡查之

(甚) 住宿生概須嚴守校規虛心接受訓導處職員之指導與糾正不得玩忽或故違

(甚) 住宿生如違背本規則者輕則由訓導處加以警告重則呈報校長施以記過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其) 本規則經校長核准後公佈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訓導處呈准校長修改之

(三) 劇場服務規則

(一) 公演前後台工作人員及演員須絕對服從前台主任及舞台主任之指導

(二) 工作人員及演員須按照規定時間至指定處所親自準時簽到日場由十二點至十二點半夜場由五點至

五點半為簽到時間一切人員並不得早退

(三) 工作人員及演員非經先期特許不得請假

(四) 工作人員及演員在工作時間不得擅離職守

(五) 工作人員及演員非經舞台主任或前台主任許可不得引導來賓至後台或工作地點參觀亦不得招待親友

友

(六) 工作人員及演員有糾紛時應即報告舞台主任或前台主任不得私自爭吵

(七) 舞台工作人員演員非經前台主任特許不得擅至前台前後工作人員非經舞台主任許可不得擅至後台

(八) 管理道具工作人員應先將道具整理清楚列表備查由各演員於簽到後分別領取

(九) 管理化裝工作人員應先將材料作一計算以免臨時發生遺漏或不足之虞並應在演員先一刻鐘簽名到

場

- (十) 每幕開幕前半小時該幕演員須化裝完畢
 - (十一) 舞台裝置完備後除工作人員外不得在台上逗留
 - (十二) 前後台人員衣履均須力求樸素並須佩帶校徽
 - (十三) 前後台人員用膳時應各按名單就座不得妨礙秩序
 - (十四) 未參加公演服務之學生除遵照指定之座位入座及遵守觀眾應守之秩序外不得當場發言指摘
 - (十五) 本規則得由校政會議隨時修改之
 - (十六)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 (四) 學生參加校外戲劇活動規則
- (一) 本校學生參加校外戲劇活動者須於事前領取報告表格請求教務主任許可簽字否則從嚴懲處
 - (二) 本校學生參加校外公演活動後須填寫報告書繳呈教務主任評定分數作為學生校外戲劇活動成績
 - (三) 本校學生不得在校外主辦劇團或充演員達者從嚴懲處
 - (四) 凡參加校外戲劇活動之學生如有失檢點或有損校譽一經查實從嚴懲處

本校建議創辦人現任職務表（以姓名筆劃多寡為序）

| 姓 名 | 現 任 職 務 | 姓 名 | 現 任 職 務 |
|--------|------------------|--------|---------------------|
| 王 祺 | 故中央委員監察院監察委員 | 張濟瀋 | 中央委員社會部局部長教育部次長 |
| 李宗黃 | 中央委員 | 覃振 | 中央委員司法院副院長 |
| 洪陸東 | 中央委員司法行政部次長 | 焦易堂 | 中央委員最高法院院長 |
| 段錫朋 | 中央委員 | 傅汝霖 | 中央委員全國揚子江整理水道委員會委員長 |
| 馬超俊 | 中央委員社會部局部長 | 褚民誼 | 中央委員 |
| 陳立夫 | 中央委員社會部局部長教育部部長 | 羅家倫 | 中央委員中央大學校長 |
| 梁寒操 | 中央委員立法院秘書長 | | |

校務委員履歷及現任職務表

校務委員履歷及現任職務表

六四

| 姓名 | 別號 | 年齡 | 性別 | 歷 | 現任職務 |
|-----|----|-----|----|---|------------------------------|
| 張道藩 | 鑄質 | 五十 | 男 | 英國倫敦大學美術科畢業中國國民黨第三四五各屆中央委員浙江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長交通部次長內政部次長 | 中央委員教育部次長兼社會部副部長 |
| 褚民誼 | | 五十一 | 男 | 日本東京文理科大學畢業 | 中央監察委員 |
| 方治 | 希孔 | 四十一 | 男 | 復旦大學文學士美國華盛頓大學教育碩士復旦大學教育學系主任安徽大學文學系主任 | 中央財務委員會委員兼秘書國民政府主計處主任官兼會計局局長 |
| 章益 | 友三 | 卅七 | 男 | 勤大學教育學系主任安徽大學文學系主任 | 教育部總務司司長 |
| 聞亦有 | | | | 長兼秘書長國立暨南大學校長兼教務處長復旦大學聯合大學教務長中央執行委員會文化事業計劃委員會專門委員 | |
| 陳禮江 | 逸民 | 二十二 | 男 | 國立中山大學武漢大學教授江蘇省立教育廳長 |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司長 |
| 余上沅 | | 二十一 | 男 | 本校校長 | |
| 江北 | 江西 | 二十一 | 男 | | |
| 四一 | | 二十一 | 男 | | |
| 男 | 男 | 二十一 | 男 | | |
| 見 | | 二十一 | 男 | | |
| 陳禮江 | 逸民 | 二十一 | 男 | | |

附本校辭職校務委員表

職員錄

六六

| 職別 | 姓名 | 別號 | 別名 | 年齡 | 籍貫 | 履歷 |
|------|------|------|------|------|----|----|
| 校長 | 余上沅 | | | 二十四年 | | |
| 教務主任 | 萬家寶 | | | 九月到校 | | |
| 訓導主任 | 廖季登 | | | 八月到校 | | |
| 事務主任 | 小石 | | | 二十五年 | | |
| 兼文職員 | 采薦 | | | 七月到校 | | |
| 主任 | 男 | 男 | 男 | 二十六年 | | |
| | 四一 | 四一 | 四一 | 二十七年 | | |
| | 湖北江陵 | 湖北江陵 | 湖北江陵 | 二十七年 | | |
| | 江西龍南 | 江西龍南 | 江西龍南 | 二十七年 | | |
| | 湖北九江 | 湖北九江 | 湖北九江 | 二十七年 | | |
| | 四六 | 四六 | 四六 | 二十七年 | | |
| | 三二 | 三二 | 三二 | 二十七年 | | |
| | 男 | 男 | 男 | 二十七年 | | |
| | 士慎 | 士慎 | 士慎 | 二十七年 | | |
| | 楊子戒 | 楊子戒 | 楊子戒 | 二十七年 | | |
| | | | | | | |

職員錄

六八

| | | | | | |
|-----------------------|-----------------------|------------|------|---|--------------|
| 生名 顧雲 問衛 劉書萬 | 律名 顧譽 問法 陳耀東 | 記帳員 李靖屏 | 四川巴縣 | 四川省立女子職業學校會計課畢業 | 二十七年 三月到校 |
| 男 四〇 | 男 三三 | 江蘇 | 湖北漢陽 | 法國國家法學博士倫敦大學法學研究 員曾任南京市政府常年法律顧問 政治學院民法講師國立中央大學法學 院教授國際律師必會理事 | 二十六年 五月受聘 |
| 北平協和醫學院醫學博士 | | | | | |
| 四月受聘 | 二十七年 | | | | |

教員錄（二十七年三月）

| | | | | 職別 | 姓名 | 別號 | 年齡 | 籍貫 | 履歷附註 |
|-------|------------------|------------------|--|-----------|----------|----------|----------|----------------------|------------|
| | | | | 專任導師 | 余上沅 | | | | 二十四年九月到校 |
| | | | | | 萬家寶 | 小石 | 男 | | 「擔任『舞台裝置』」 |
| | | | | | 賀孟斧 | | 四一 | | 「演出法」 |
| | | | | | | | | | |
| 陳子展 | 張秉勳 | 閻藻明 | 賀孟斧 | 男 | 小石 | 男 | 二一 | 湖北江陵 | 見 |
| | 平羣 | 哲吾 | | 男 | 二九 | | | | |
| 男 | 男 | 男 | | 二八 | 湖北潛江 | | | | |
| 四〇 | 三六 | 天 | | 浙江杭州 | 見 | | | | |
| 湖南長沙 | 津 | 江蘇江都 | | | | | | | |
| 文學系主任 | 上海大學法政學院南國藝術學院參軍 | 上海大學教授外交部秘書行政院參軍 | 上海南國藝術學院戲劇科畢業江蘇省立江中學教師員山東省民衆教育館巡迴教育部主任 | 前 | 前 | 前 | 二十七年二月到校 | 「擔任『編劇』『戲劇概編』『舞台裝置』」 | 二十五年八月到校 |
| | 復旦大學中文系主任 | 復旦大學第一聯合大學中國公 | 上海大學法政學院南國藝術學院參軍 | 任「近代西洋戲劇」 | 二十七年三月到校 | 任「西洋戲劇史」 | | | |
| | 復旦大學中文系主任 | 復旦大學第一聯合大學中國公 | 上海大學法政學院南國藝術學院參軍 | 坦任「中國戲劇史」 | 二十七年三月到校 | | | | |

教員錄

七〇

| | | | | | | | |
|--------------|------|-----------------|--|----------|--|---------|---------------|
| | | | | | | | |
| 國外通訊 研究導師 | 陳白塵 | 葉紹鈞 | 孫本文 | 時哲 | 聖陶 | 江蘇淮陰 | 上海南國藝術學院戲劇科畢業 |
| 焦菊隱 | 吳耀光 | 金毅 | 王思曾 | 方令孺 | 兼任講師 | 男 | 二十七年三月到校 |
| 男 | 男 | 男 | 男 | 女 | | 男 | 「劇本選讀」 |
| 河 北 | 江蘇武進 | 三一 | 廣東中山 | 三二 | 安徽桐城 | 四五 | 廿七年三月到校 |
| 現存巴黎大學研究戲劇 | 見 | 日本松竹影片公司附設實習所畢業 | 比德瑞絲爾音樂學校畢業南開大學 暨南大學交通大學音樂教授上海美 專音樂系主任 | 國立山東大學教授 | 博士哥倫比亞大學碩士紐約大學哲學 碩士復旦大學教授國立中央大學副教 授教授系主任教務長中央政治大學副教 授兼指導研究員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 長 | 廿七年三月到校 | 廿七年三月到校 |
| 年度 | 二十六 | 二五 | 山東濟南 | 廿一年 | 廿七年三月到校 | 廿七年三月到校 | 廿七年三月到校 |
| | | 浙 江 | 南開大學文學系中國美術學院學會 | 廿六年二月到校 | 廿六年二月到校 | 廿六年九月到校 | 廿六年九月到校 |
| | | | 音員 | 廿一年級一國文一 | 廿一年級一音樂一 | 廿六年九月到校 | 廿六年九月到校 |
| | | | | 廿七年三月到校 | 廿七年三月到校 | 廿七年三月到校 | 廿七年三月到校 |
| | | | | 廿七年三月到校 | 廿七年三月到校 | 廿七年三月到校 | 廿七年三月到校 |

附離校職教員名錄

(二十五年七月至二十七年一月)

| 姓 名 | 在 校 職 別 | 在 校 年 月 | 姓 名 | 在 校 職 別 | 在 校 年 月 |
|--------|------------------|------------------|--------|------------------|------------------|
| 應雲衛 | 主任 處任導師兼教務 | 廿四年九月至廿五年七月 | 陳治策 | 主任 教務主任 | 廿四年九月至廿七年二月 |
| 石蘿華 | 事務主任兼文體 | 廿六年二月至廿六年十二月 | 馬彥祥 | 主任導師 | 廿六年九月至廿六年七月 |
| 王家齊 | 專任導師 | 廿六年九月至廿六年十二月 | 劉桂真 | 助理員 | 廿四年九月至廿六年七月 |
| 馬文藻 | 彈琴教員 | 廿四年九月至廿六年七月 | 鄧醒石 | 兼任講師 | 廿四年九月至廿六年六月 |
| 徐運元 | 事務員 文體 | 廿六年六月至廿六年八月 | 洪正倫 | 演出委員會事務員 | 廿四年十月至廿五年七月 |
| 蕭錫荃 | 助教 | 廿六年八月至廿六年九月 | 陶雄 | 兼任講師 | 廿六年九月至廿六年九月 |
| 海以迪 | 兼任講師 | 廿六年九月至廿六年九月 | 吳懷孟 | 兼任講師 | 廿六年九月至廿六年九月 |
| | | | 黃玉琛 | 記帳員 | 廿六年九月至廿六年十二月 |
| | | | 包乾元 | 文體兼男生管班 | 廿六年一月至廿六年一月 |
| | | | | | 廿五年十一月至廿六年一月 |
| | | | | | 廿五年十二月至廿六年二月 |
| | | | | | 廿六年一月至廿六年二月 |

| | | |
|-----|---------|--------------|
| 饒孟侃 | 兼任講師 | 廿五年九月至廿六年六月 |
| 宗白華 | 特約講師 | 廿六年九月至十月 |
| 趙元任 | 特約講師 | 廿五年十一月 |
| 谷劍塵 | 專任導師 | 廿六年二月至廿七年二月 |
| 沈祖堯 | 兼任講師 | 廿六年三月至廿六年五月 |
| 蕭孝燦 | 特約講師 | 廿六年五月至廿六年七月 |
| 向培良 | 研究實驗部主任 | 廿六年七月至廿六年十二月 |
| 于曉明 | 助理員 | 廿六年七月至廿六年十二月 |
| 胡蔡蓀 | 兼任講師 | 廿六年十一月 |
| 潘光旦 | 特約講師 | 廿六年十一月 |
| 陳之蓮 | 特約講師 | 廿六年十二月 |
| 高滔 | 曾昭輪 | 廿六年十二月 |
| 楊濟時 | 特約講師 | 廿六年十二月 |
| | | 廿六年十二月 |

特別班修業滿期生名錄

特別班修業滿期生名錄

註：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修業期滿只辦一期後未續辦

| 姓 名 | | 性 別 | | 年 齡 | | 籍 貫 | | 姓 名 | | 性 別 | | 年 齡 | | 籍 貫 | |
|--------|-----|--------|------|--------|------|--------|-----|--------|------|--------|-----|--------|-----|--------|--|
| 李蔭儀 | 王英豪 | 于真如 | 張宗美 | 陳和昂 | 劉賢祖 | 林劍嘯 | 鄭昧莘 | 陳元熙 | 鄭昧莘 | 陳元熙 | 鄭昧莘 | 陳元熙 | 鄭昧莘 | 陳元熙 | |
| 男 | 男 | 女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
| 三〇 | 一八 | 二一 | 二〇 | 一二 | 三四 | 二四 | 二六 | 一七 | 一七 | 一七 | 一七 | 一七 | 一七 | 一七 | |
| 南 | 山 | 江 | 湖 | 浙 | 福 | 湖 | 江 | 寧 | 湖 | 北 | 江 | 寧 | 湖 | 北 | |
| 京 | 東 | 寧 | 奉化 | 奉化 | 閩侯 | 閩侯 | 閩侯 | 閩侯 | 閩侯 | 閩侯 | 閩侯 | 閩侯 | 閩侯 | 閩侯 | |
| 程靜子 | 鄭露伊 | 陳光里 | 胡鈴 | 項愛如 | 侯鳴皋 | 林劍雲 | 蘇恨生 | 史久和 | 史久和 | 史久和 | 史久和 | 史久和 | 史久和 | 史久和 | |
| 女 | 女 | 男 | 男 | 女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
| 一七 | 二二 | 二四 | 二〇 | 一七 | 二六 | 二二 | 三四 | 二三 | 二三 | 二三 | 二三 | 二三 | 二三 | 二三 | |
| 江蘇宜興 | 湖 | 河 | 江蘇江都 | 浙江瑞安 | 福建閩侯 | 吳縣 | 杭縣 | 福建閩侯 | 江蘇宜興 | 湖 | 河 | 江蘇宜興 | 湖 | 河 | |

第一屆正科畢業生名錄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畢業)

第一屆正科畢業生名錄

七六

| | | | | | | | | | | |
|-----|---|----|------|--------------|-----|---|----|------|---------|--------------|
| 陳永係 | 男 | 二三 | 湖南長沙 | 本校研習生 | 李增闡 | 男 | 二四 | 山東萊蕪 | 尉組長 | 新四軍戰地服務團戲劇組上 |
| 湯志勤 | 女 | 一九 | 湖北武昌 | 漢口市戲劇審查委員會委員 | 葉仲寅 | 女 | 二三 | 河北大城 | 中國製片廠演員 | 中國航空學會 |
| 張樹藩 | 男 | 二一 | 河北獻縣 | 中國製片廠演員 | 丁芝 | 女 | 一九 | 江蘇上海 | 湖北省分會主任 | 中國音樂教育 |
| 沈蔚德 | 女 | 二五 | 湖北孝感 | 本校研習生 | 黃海 | 男 | 二〇 | 河南上蔡 | 任幹事 | 上海生報戲劇部 |
| 戴卿 | 女 | 一八 | 江蘇南京 | 導演 | 羅明 | 男 | 二〇 | 江蘇宿遷 | 倪進會 | 藝術週刊主編 |
| 鳳飛 | 女 | 二〇 | 安徽涇縣 | 福州實驗劇場 | 劉巍 | 男 | 二二 | 安徽懷遠 | 上海生報戲劇部 | 八月劇社研究部主任 |
| 潘家駿 | 男 | 二六 | 江蘇吳縣 | 導演 | 蔡松齡 | 男 | 二二 | 江蘇銅山 | 本校研習生 | 本校研習生 |
| 林婧 | 女 | 一八 | 河北通縣 | 本校研習生 | 龐昭宇 | 女 | 一九 | 廣東饒平 | 安徽蕪湖 | 本校研習生 |
| 吳英年 | 男 | 一九 | 江蘇阜寧 | 福州實驗劇場 | 李世儀 | 男 | 一八 | 江蘇南京 | 郭壽定 | 男 |
| 郭壽定 | 男 | 二二 | 河北天津 | 本校研習生 | | | | | | |

舊制二年級正科生名錄

舊制一年級正科生名錄

屬於二十七年七月畢業

七八

| | | | | |
|-----|---|----|------|---------|
| 謝有薰 | 男 | 二二 | 安徽合肥 | 因藝加演劇未到 |
| 江蘿錦 | 男 | 二一 | 江蘇南通 | 中途休學 |
| 張逸生 | 男 | 二四 | 江蘇靖江 | 凌琯姐 |
| 謝重淵 | 男 | 二四 | 四川壁山 | 李慶華 |
| | | | | 曹逸忱 |
| | | | | 女 |
| | | | | 二三 |
| | | | | 江蘇東海 |
| | | | | 湖南長沙 |
| | | | | 江蘇句容 |
| | | | | 七九 |
| | | | | 駱文宏 |
| | | | | 男 |
| | | | | 二四 |
| | | | | 江蘇句容 |

(應於二十九年六月畢業)

新制一年級正科生名錄

| 姓 名 | 別 性 | 年 齡 | 籍 貫 | 附 註 | 姓 名 | 別 性 | 年 齡 | 籍 貫 | 附 註 |
|--------|--------|--------|--------|--------|---------|--------|--------|--------|--------|
| 耿 震 | 男 | 二〇 | 山東陽穀 | | 楊 育英 | 男 | 一九 | 吉林舒蘭 | |
| 劉厚生 | 男 | 一八 | 江蘇鎮江 | | 何治安 | 男 | 二一 | 江蘇東海 | |
| 姚盛基 | 男 | 二二 | 江蘇鎮江 | 中途休學 | 任德耀 | 男 | 二〇 | 江蘇江都 | |
| 張世驥 | 男 | 一七 | 江蘇宜興 | | 吳可仁 | 女 | 一五 | 廣東惠民 | |
| 趙韜如 | 女 | 一八 | 江蘇宜興 | | 方筠德 | 男 | 一九 | 安徽桐城 | 中途退學 |
| 胡智清 | 男 | 一九 | 安徽合肥 | | 李錚善 | 男 | 一九 | 天津 | 市 |
| 喬文彩 | 男 | 二八 | 吉林舒蘭 | | 李乃忱 | 男 | 一七 | 北平 | 市 |
| 傅琦萍 | 女 | 一七 | 浙江杭縣 | | 唐斯依 | 女 | 一七 | 湖南新化 | |
| 殷振家 | 男 | 一八 | 湖北武昌 | | 凌麗珠 | 女 | 一五 | 湖南長沙 | |
| 林頤文 | 男 | 一九 | 廣東中山 | | | | | | |
| 蔡 驥 | 男 | 一四 | 浙江杭縣 | | | | | | |

櫻痴公演劇目表

歷屆公演劇目表

| 別 | 劇 | 幕數 | 著者 | 改編者 | 導演者 | 公演日期及場數 | 公演地點 |
|---|--------|-----|------|-----|------------|---------------|----------|
| 一 | 視察專員 | 五幕 | 郭果爾 | 陳治策 | 余上沅 | 廿五年二月廿七日起共演五場 | 南京香鋪營中五堂 |
| 二 | 說謠者 | 四幕 | 瓊斯 | 朱端鈞 | 馬產祥 | 三月廿日起共演五場 | 同前 |
| 三 | 愛人如己 | 獨幕 | 安特列夫 | 陳治策 | 陳治策 | 四月三日起共演四場 | 同前 |
| 四 | 秋四娘 | 四幕 | 俄 | 張道藩 | 王家齊 | 同 | 前 |
| 五 | 羣鴉 | 同前 | 葛 | 王維克 | 五月一日起共演五場 | 同 | 前 |
| 六 | 東北之家 | 獨幕 | 章 | 陳治策 | 六月廿九日起共演四場 | 同 | 前 |
| 走 | 還 | 混 | 混 | 應雲衛 | 六月廿六日起共演三場 | 同 | 前 |
| 私 | 秦公使的身價 | 同前 | 雷 | 馬彥祥 | 同 | 前 | 前 |
| 洪 | 巴 | 馬仲彝 | 王家齊 | 同 | 前 | 同 | 前 |
| 深 | 應雲衛 | 同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縣局公演劇目表

八四

| 鄂川巡迴公演劇 | | 劇頭銜 | 劇 | 東北之家 | 十一月起共演十四場 |
|---------|-------|-----------|-----------|-----------|------------|
| 覺 | 瘋了的母親 | 香姐 | 流亡者之歌 | 同前 | 同前 |
| 悟 | | | | 同前 | |
| 李慶華 | 駱文宏 | | 谷劍塵等 | 余師龍 | 十一月起共演二十場 |
| | | | | 余師龍 | 同前 |
| | | | 谷劍塵 | 十一月起共演三十場 | 同前 |
| | | | | 余師龍 | 十一月起共演四十五場 |
| | | | 改編 張逸生 | 十一月起共演四十場 | 同前 |
| | | | | 同前 | 同前 |
| | | | 萬家寶 | 十一月起共演四十場 | 同前 |
| | | | | 同前 | 同前 |
| | 萬家寶 | 十二月起共演二十場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